



認識歐盟



作者: Pascal Fontaine

2007年歐洲經貿辦事處翻譯更新版

繪圖: Mario Ramos





目錄

★第一章、歐盟的使命	3
★第二章、歷史進程	7
★第三章、歐盟擴大	11
★第四章、歐盟運作方式	15
★第五章、歐盟的工作內容	24
★第六章、單一市場	30
★第七章、經濟貨幣聯盟，與歐元	34
★第九章、屬於公民的歐洲 9 第九章、屬於公民的歐洲	37
★第八章、知識為本的歐洲社會	40
★第十一章、歐盟與世界舞台	44
★第十一章、歐盟與世界舞台	48
★第十二章、歐盟的未來	53
歐洲整合大事紀	55





★ 第一章、歐盟的使命

和平

歐洲的統合曾經只是哲學家及前
瞻者的夢想而已。比方說，雨果
曾受到人文主義的啟發，而想像
有一個和平的「歐洲聯邦United
States of Europe」。但在20世紀
的前半期，兩次可怕的戰爭粉碎
了這個夢，蹂躪了整個歐陸。

然而，新的希望卻從二次世界
大戰所留下來的瓦礫堆中開始
萌芽。在戰爭中反抗極權主義
的人士，決心要中止歐洲各國

間的憎恨與對立，和之前的敵人
共同建立一個永續的和平關係。
在1945年到1950年間，一群勇
敢的政治家，包括愛得諾 (Konrad
Adenauer)、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加斯派瑞 (Alcide de
Gasperi)、舒曼 (Robert Schuman)
等人，開始說服他們的人民進入
一個新的時代。西歐將開始一個
新的秩序，各國將依據其國家及
人民共同的利益，制訂保障每個
國家的法治及平等的條約。
舒曼（當時的法國外交部長）





採用了原本來自於莫內（Jean Monnet）的點子，在1950年的5月9日提議設立歐洲煤礦與鋼鐵共同體（ECSC）。在這些曾經相互爭戰的國家中，煤礦與鋼鐵的生產將由一個共同組成的組織聯營，也就是「高級公署機構」（High Authority）。藉由一個實際但又富有象徵意義的方式，這兩項戰用物資被轉為調停及和平的利器。

這個大膽且大格局的動作相當成功，也是接下來半個多世紀，歐洲共同體（the European Communities）成員國和平合作的開始。而1992年的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則加強了共同體的機制，並賦予更大的責任，歐盟（The European Union）則依此應運而生。

在柏林圍牆於1989年倒下後，歐盟就極力促進德國的統一。而蘇聯於1991年瓦解後，許多數十年來生活在華沙公約專制之下的中歐及東歐國家，也毫不猶豫地將未來交付給這個由歐洲各國所組成的民主之家。

安全性

但在21世紀，歐洲仍須面對安全上的問題，而安全也絕不是理所當然，唾手可得的。世界的

發展，每一步都帶來機會，也帶來風險。歐盟得採取有效的行動，來保障27個會員國的安全。它必須與組織之外的鄰近地區進行建設性的交流，像是北非、巴爾幹半島、高加索地區，以及中東。紐約及華盛頓在2001年所發生的911恐怖攻擊事件，讓我們了解到，在偏執的復仇下，人類是多麼的脆弱。

歐盟的機制促使歐洲成功的建立運作一套讓這片土地真正擁有長久和平的系統，但歐盟同時也需與其他的盟國合作，以保護其軍事及戰略上的利益，特別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同盟，以及另外發展出的「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簡稱ESDP）」。

國家內外的安全正如銅板的一體兩面。換言之，歐盟須對抗恐怖主義以及組織性犯罪，前提是全歐盟的警察組織均需團結一致。然而歐洲現在所面臨的挑戰之一，是如何把歐盟地區變成一個自由、安全、以及富有正義的地方，每個人同樣享有申張正義的管道，同樣受到法律的保障。要達成這個目標，歐盟各國政府須更密切的合作，而像歐盟警察組織（Europol）這類的機關團體，則得扮演更積極有效的角色。



經濟及社會的團結

歐盟的創立，雖然是為了達成政治上的目標，但其動力及成功，則來自於經濟的基礎，也就是由全歐盟國家所組成的「單一市場」，以及通行於13國的單一貨幣（歐元）。

歐盟國家在世界人口所佔比例愈來愈少。若他們要增進經濟上的成長，並在世界舞台上與其他的經濟體競爭的話，就得不斷的團結整合。沒有任何一個歐盟國家能獨自在世界貿易中佔有一席之地，為了要達到規模經濟，吸引更多的消費者，歐洲企業需要更大的經濟版圖。而這正是歐盟如此努力地開拓出一塊歐洲市場的原因，為得是免去傳統貿易上的障礙以及拖累經濟運作的繁瑣手續。

然而，泛歐的自由競爭，亦需要有團結互助的想法來平衡之，並表現在對老百姓的實際幫助上。當歐陸有人受到洪水或其他天災的侵害時，能由歐盟的資金提供協助。此外，這擁有4億9千萬消費人口的歐陸市場，須儘可能地造福更多的人。由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所運作的「歐盟結構資金」（structural funds），負責鼓勵並支援歐盟各國及地方政府，盡力填補在歐洲各地不同層級的發展上所出現的落差。因

此，歐盟的預算與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所籌措的資金大多用在改善歐陸的交通建設，如將公路與高速公路網絡延伸到偏遠地區，活絡歐陸各國間的貿易往來。

以更緊密的合作，促成歐洲社會模式

歐洲的後工業社會正趨於複雜化。生活水準的確是穩定的上升，但仍有貧富的差距，而且可能隨著前共產國家的加入，更為擴大。這就是為什麼歐盟各國須更團結緊密的合作，以因應社會問題的原因了。

長遠來看，每個歐盟國都能從這個組織中獲利。歐洲半世紀以來的整合，應證了整體大於個體總和的道理。歐盟這一個整體，在經濟、社會、科技、商業，及政治上，比會員國各自的努力加在一起更具影響力。以歐洲聯盟的方式共同行動及統一發言，有額外的附加價值。

理由是，歐盟已是全球最大的貿易體，在國際協商上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它將其所有的貿易及農業上的力量投注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中、或確保京都議定書的履行，以減低全球的空氣汙染，預防氣候改變。而在2002年8月的約翰尼斯堡世



界永續發展高峰會上，它也發起了重要的運動。在和人民相關的敏感議題上保持明確的立場，這些議題包括了環境、再生能源、食物安全的「預警原則」、生物科技的道德觀、及保育瀕臨滅絕物種等等方面。

模式。歐洲人珍視他們豐富的價值觀傳承，包括對人權的堅信、社會的團結、企業的自由、平等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安全的環境、對多元的文化、多元語言與多元宗教的尊重，以及傳統與進步和諧的共存。

自古以來「團結就是力量」，而這正是今日歐洲人的寫照。歐洲的力量，來自於其能根據民主機制所做出的決定，共同行動。這些機制包括歐盟首腦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歐洲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及歐洲審計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2000年12月7日於尼斯所宣佈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是保障現在歐盟27會員國及其人民權利的基礎。歐洲人本身因國家及地方文化而互有所別，但卻因共同的價值觀，使他們跟世上其他的地方有所區別。

歐盟希望能提升人類價值及社會進步，他們看到了全球化及科技的進步使世界產生了重大的變革。他們希望在改變的過程中，所有的人都能是主人，而不是犧牲者。人民的需求，單獨依賴市場力量或單一國家的行動，是絕對無法滿足的。

馬斯垂克條約首將「輔助原則」視為圭臬，並成為歐盟運作的主要方式。意思是，只有當歐盟這個層級的行動比國家或地方層級更有效率時，歐盟及其機關才會有所動作。這項原則是為了確保歐盟不會對其人民的日常生活做出不必要的干預。歐洲認同是一項需要保存的重要資產，但絕對不等於同化，這是歐洲人堅決反對的。

所以，歐盟代表著人性的立場，以及大部分人民都支持的社會



第二章、歷史進程

今日的歐盟是許多人共同為一個整合的歐洲所努力的結果，歐盟是世界上唯一各主權國願意就重要議題上讓渡主權的區域性組織。歐盟創造了單一貨幣與強大的單一市場使歐洲得以貨暢其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歐盟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人透過社會改革與公平競爭得以享受此單一市場帶來的益處。

歐洲聯盟的基本規則主要規範於以下條約中：

- 巴黎條約，於1951年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
- 羅馬條約，於1957年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其後又陸續通過：

- 單一歐洲條約（1986）
- 歐洲聯盟條約，又稱馬斯垂克條約（1992）
- 阿姆斯特丹條約（1997）
- 尼斯條約（2001）

上述條約在歐盟會員國之間建立了強而有力的法律關係，歐洲聯盟法律直接影響歐盟各成員國公民並賦予其特殊權利。

歐洲整合的第一步始於歐洲六國：比利時、德國、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與荷蘭成立煤鋼共同市場。當初煤鋼共同市場成立的目標是為了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鞏固歐洲勝敗各國之間的和平，共同市場秉持平等的原則讓各國在共享的機制內合作。

其後，這六國又決定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冀使商品與服務能在一個共同市場內流通。自1968年7月1日起，此六國取消彼此之間的商品關稅，並陸續於1960年代通過共同政策－尤其是貿易與農業相關政策。

歐洲六國此創舉之成功撼動歐洲，依此丹麥、愛爾蘭與英國決定加入此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整合1973年首度從六國擴大為九國，同時歐洲經濟共同體接下新挑戰推出新的社會政策、區域性政策與環境政策。為了履行區域性政策，進而

於1975年成立歐洲區域發展基金。1970年初期，歐洲經濟共同體各會員國領導人體會到歐洲需要的是一個貨幣聯盟，各國經濟才能充分合作，然而同時美國決定放棄金本位制，美國此項決定讓全球貨幣市場一時飽受動盪，接著1973年與1979年的石油危機更加重挫全球經濟，直到1979年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誕生才讓匯率穩定下來，並鼓勵共同體會員國制定嚴謹的政策來維持彼此匯率穩定性與規範各國經濟。

希臘於1981年加入共同體，西班牙與葡萄牙於1986年跟進，新會員的加入促使歐洲推出「結構性」整合型方案，例如「整合地中海計劃」(Integrated Mediterranean Programmes, IMP)用以減少十二個會員國之間的經濟發展差距。

同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國際地位愈來愈重要，歐洲經濟共同體與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合稱ACP國家)簽署了一系列的援助與貿易條約，如1975至1989間簽訂的洛梅公約(Lomé I, II, III, IV)與2000年6月的科托努協定。上述機制讓身為全球最大貿易體的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的角色更明顯。歐洲聯盟最終的目標是要施行歐洲共通的外交與安全政策。



1980初期全球經濟衰退在歐洲掀起一股「歐洲悲觀主義」，但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執委會主委戴洛(Jacque Delors)大力推動下於1985年出版白皮書，訂於1993年1月1日前整合歐洲單一市場，時間表定下後歐洲經濟才再度燃起希望。歐洲共同體負起這個重責大任，並將此目標明文書於單一歐洲條約。單一歐洲條約於1986年2月簽署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

1989年柏林圍牆倒下為歐洲政治風貌帶來戲劇性的改變，東西德於1990年10月3日統一，中歐與東歐各國相繼脫離蘇聯控制與民主化，蘇聯最後也於1991年12月瓦解。

歐洲共同體內部也經歷了些改變，1991年12月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領袖參與歐洲理事會，於馬斯垂克會議通過一新條約，歐洲經濟共同體更名為「歐洲共同體」；此外，馬斯垂克條約於當時現行體系中加入跨政府合作領域而締造了歐洲聯盟。馬斯垂克條約也為各會員國訂下更有野心的目標，如1999年前完成貨幣聯盟，歐洲公民權與新共同政策，包含「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和內部安全政策。

歐洲新氣象與地緣政治的改變讓歐盟於1995年1月1日起多了三個新會員國：奧地利、芬蘭與瑞典，歐盟有了15個會員國，並積極進行歐盟最引人注目的計畫，即以單一歐洲貨幣，以歐元代替歐洲各國貨幣。2002年1月1日起，歐元鈔票與銅板開始在12個歐盟國家流通（「Eurozone歐元區」）2007年歐元區增加至13個國家，歐元目前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貨幣單位之一，其地位與美元相近。

隨著21世紀的來臨，歐洲各國必須一同面對全球化的挑戰，革命性的新科技與網路爆炸，不停的改變全球經濟，同時也帶來社會動盪與文化衝擊。

2000年3月，歐盟首腦理事會於里斯本決定採取一廣泛策略以加速歐盟經濟現代化，使其得與全球市場之其他經濟體競爭，如美國與新興工業國家。「里斯本策略」包括全面開放經濟，鼓勵創新與商業投資，及促進歐洲教育體系現代化以迎合資訊社會的需要。



同時，失業率與老人福利的問題皆成為各會員國經濟上的負擔而有待解決。各國選民都急切希望政府能找出解決對策。

歐盟成長到15個會員國時，又有12個國家來叩關，1990年中期，歐盟陸續收到前蘇維埃集團國家（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與斯洛伐克）、前蘇聯的波羅的海三國（愛沙尼亞、拉托維亞、立陶宛）、前南斯拉夫成員之一（斯洛維尼亞）與兩個地中海國家（賽普勒斯、馬爾他）。

歐盟樂見這些新興民主國家加入，以穩定歐洲大陸並拓展歐洲整合的福利。入會協商先後於1997年12月於盧森堡召開，與1999年12月於赫爾辛基，這12個申請國中有10國已於2002年12月13日在哥本哈根完成協商並於2004年5月加入歐盟，2個國家於2007年1月1日加入。目前歐盟擁有27個會員國，未來將因為更多國家加入而日漸茁壯。

歐洲嘗試整合至今已逾半個世紀，為歐洲歷史與歐洲人的心態帶來深切的影響，不管會員國政府的政治立場為何，都了解絕對國家主權的年代已經過去了，唯有共同合作並追求「共享的命運」（引自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才能讓這些古老的國家持續經濟與社會發展，繼續影響全球脈動。

歐洲各國成功克服歷史上的對立進行整合，放棄以優越的心態或以武力來面對國際歧異，改採以“共同體方法”合作。這麼一來，各國利益與共同利益方能平衡，並在尊重各國差異的同時建立歐洲的認同。共同合作使歐洲民主與愛好自由的國家得以在冷戰時期團結一致，東西仇恨結束與歐洲大陸政經統一實為歐洲精神的一大勝利。

歐盟回應全球化的巨大挑戰，並展現歐洲人一貫的價值，最重要的是，歐盟為自由、和平的將來提供了最完善的「保單」。



第三章、歐盟擴大

哥本哈根—歷史性高峰會

2002年12月13日於哥本哈根，歐盟首腦理事會踏出歐洲整合史上很重要的一步，即決定歡迎十個新會員國於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如此一來，歐洲聯盟不但擴展面積與人口，同時也使歐洲大陸整合為一。歐洲大陸自1945年起就分為自由國度與共產世界。所以歐盟第五度擴大不管在政治意涵或精神層次上都影響甚鉅。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托維亞、

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與斯洛維尼亞等國不僅在地理上、文化上、歷史上與未來展望上都是歐洲的一份子。加入歐盟後，這些國家也就加入了歐洲民主的大家庭，並參與歐盟創立者所建構的未來藍圖。2003年4月16日，各國於雅典簽署入會條約，新會員國國民得享所有歐洲聯盟公民的權力，可以在2004年6月歐洲議會大選中投票或競選。2007年1月1日，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成功地加入歐盟。





加入歐盟的漫漫長路

歐盟此次別具意義的擴大始於1989年柏林圍牆倒下與蘇聯鐵幕瓦解之後，歐盟迅速設立法爾經濟援助計畫(Phare programme)幫助新興民主國家重建國內經濟並刺激政治改革。1993年6月22日於哥本哈根，歐盟首腦理事會首度表示「中歐與東歐各國如果迫切希望加入歐盟，就可以加入」。

同時歐盟首腦理事會也公佈了三項欲申請加入歐盟國家須符合的標準：

首先，政治標準：申請國須有穩定機制確保國內民主、法治、人權、對少數民族的尊重與保障。

第二，經濟標準：申請國必須有健全的市場經濟並能夠承擔競爭壓力與歐盟內部市場力量。

第三，承擔歐盟會員義務的標準：包括堅守政治目標、經濟目標與貨幣聯盟，這表示申請國必須遵從歐盟法律，即所謂「歐盟既有法規」(acquis communautaire)。

歐洲執委會負責推薦，由歐洲議會進行評估，最後歐盟首腦理事會1997年12月於盧森堡與1999年12月於赫爾辛基，開始協商十個中、東歐國家、賽普勒斯及馬爾他加入歐盟事宜。阿姆斯特丹條

約簽署於1997年10月2日，尼斯條約簽署於2001年2月26日，兩約都是為了鞏固歐盟並在歐盟擴張前維護歐盟的決策機制。

十個申請國加入歐盟的協商於2002年12月13日赫爾辛基會議中結束，會中決議賦予新會員國各項機制及一段過渡期以完成其義務。加入歐盟之前，各會員國必須通過國內立法，併入將近2萬6仟條法案、長達8萬頁的歐盟既有法規，通過後還必須確實履行。

歐洲聯盟必須確保大幅擴張之後，歐盟不會被簡化成一個自由貿易區域，並保證這個幅員廣大的歐洲家族能夠有效率地運作。因此，在前法國總統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主持下召開歐盟制憲大會，共商歐盟未來並草擬歐洲聯盟憲法。大會於2003年6月完成任務，當月20日於塞薩洛尼基，歐盟首腦理事會宣佈憲法草案，為下一階段跨政府會議奠下良好的基礎。

憲法完稿已於2004年由歐洲議會通過，但需要所有會員國批准後，才能執行。原本的憲法草案於2005年已被法國及荷蘭的人民公投否決，歐盟現在需要重新談判才能找到解決的辦法。

歐盟新會員國中的1億人平均所得僅佔舊會員國家平均所得的



40%，因此加入歐盟的協議中包括2004年提供金融協助100億歐元，2005年提供125億歐元，及2006年提供150億歐元，以幫助這12個新會員國趕上原有的15個會員國。由於1990年代拆除各國之間的貿易壁壘，及新會員國政府積極進行國內改革，新舊會員國的整合已大幅完善。

2002年12月哥本哈根會議中歐盟與十個新會員國同意在2004年至2006年間從歐盟預算中提撥約400億歐元以幫助新會員國，用於結構性與區域性專案、支持農業與鄉區發展、以及國內政策行政支出。這項決議與歐盟首腦理事會於1999年3月柏林會議中規範2006以前歐盟支出的條文並無衝突。

加入歐盟的漫漫長路

目前歐盟已有27個會員國，合計人口4億9仟3佰萬。歐盟理事會於2004年也決定按照程序接受克羅埃西亞與土耳其加入歐盟申請案，後來又接受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的入盟申請。

歐盟首腦理事會1999年於赫爾辛基開會時便已決定「土耳其將來有加入歐盟的走向，加入條件與其他申請國相同」。土耳其是北約與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非歐盟的機構）的會員，自1964年即與歐盟有一聯合

協議，並從1987年開始申請加入歐盟，但土耳其位於歐洲大陸遙遠的一端，加入歐盟的議題總讓人不禁想問「歐盟的邊界在哪裡？」是不是任何國家只要符合哥本哈根會議中訂下的標準就可以申請加入歐盟並開啟協商？目前看來，巴爾幹半島西方國家如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與前南斯拉夫獨立出來的馬其頓、賽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只要符合哥本哈根會議的標準並保持國內政治安定，都可以申請加入歐盟。

的確，歐盟希望能保持鄰近區域的穩定度，新會員國的加入有拓展歐盟疆域的作用。歐盟鄰近國家包括白俄羅斯、俄羅斯與烏克蘭，其中與俄羅斯的邊界較長。歐盟與此三國必須針對運輸、環境政策、內部安全、偷渡與國際犯罪等相關議題開啟跨疆界合作。



如果歐盟與這三個國家成功合作，這個合作模式是否可以套用於地中海南岸各國？此類問題廣受爭議，究竟當歐洲人的意義為

何？歐洲整合的最終目標為何？歐盟全球性的利益何在？目前首要之務為從各方面重新定義歐盟與鄰國的關係並強化之。

歐盟第五度擴大進程

- 1989年12月19日：歐盟設立法爾計畫，提供中歐與東歐國家金融與技術支援。
- 1990年7月3日、16日：塞普勒斯與馬爾他申請加入歐盟。
- 1993年6月22日：哥本哈根歐盟首腦理事會訂下加入歐盟的標準。
- 1994年3月31日、4月5日：匈牙利、波蘭申請加入歐盟。
- 1995年：斯洛伐克於6月21日、羅馬尼亞於6月22日、拉托維亞於10月13日、愛沙尼亞於11月24日、立陶宛於12月8日、保加利亞於12月14日申請加入歐盟。
- 1996年：捷克1月17日、斯洛維尼亞於6月10日申請加入歐盟。
- 1997年12月12-13日：歐盟首腦理事會盧森堡會議決定開始擴大等各項程序。
- 1999年12月10-11日：歐洲理事會赫爾辛基會議確認將為十二個申請國召開會談，並宣佈土耳其為「有加入歐盟的走向」的國家。
- 2002年12月13日：歐盟與十申請國達成協議，將於2004年5月1日開放會籍。
- 2003年4月16日：十申請國於雅典簽署入盟條約。
- 2004年5月1日：十申請國家入歐盟成為會員國。
- 2004年6月18日：克羅埃西亞申請加入歐盟。
- 2004年12月17日：決定於2005年10月前決定是否與土耳其召開加入歐盟的會談。
- 2005年4月25日：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於盧森堡簽署入盟條約。
- 2005年10月3日：歐盟首腦理事會決定與土耳其、克羅埃西亞召開加入歐盟的談判。
- 2007年1月1日：根據哥本哈根會議，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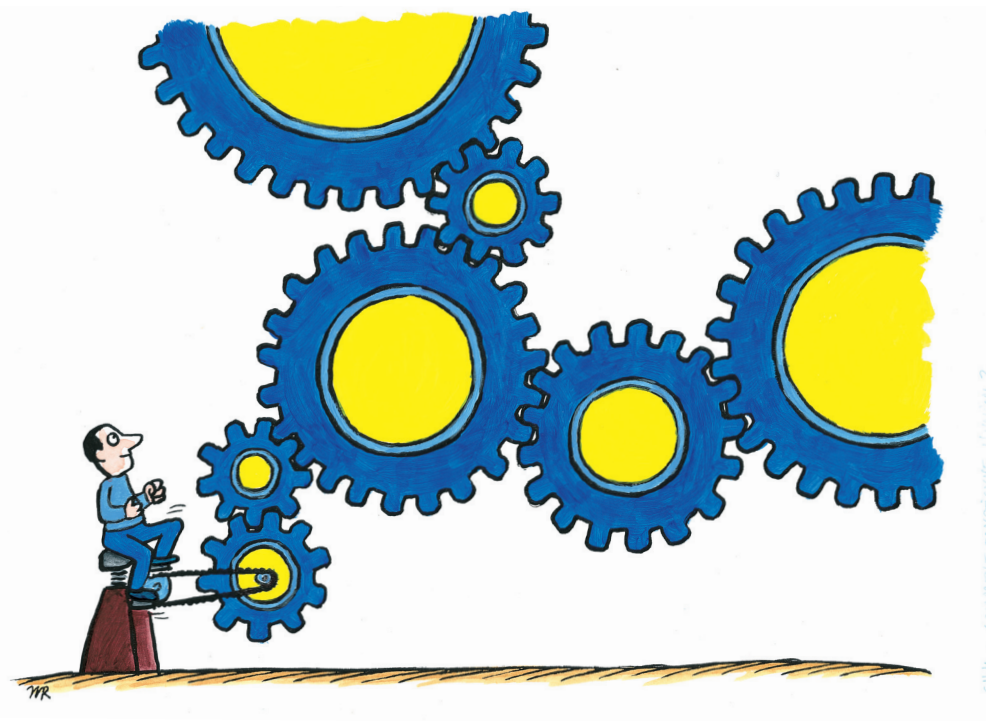
第四章、歐盟運作方式

歐盟雖不僅只是國家的聯盟，但也不要將它視為一個聯邦國家。實際上，歐盟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一種政治制度，歐盟的政治體系在過去五十年中不斷改進，歐盟的政治機制奠基在條約的基礎上，包括1950年代簽署的巴黎條約、羅馬條約到最近的馬斯垂克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及尼斯條約。根據上述條約，歐盟各會員國基於國家利益與國際利益將各國主權部份讓渡予歐盟的機構。

上述條約為主體法(primary legislation)，在主體法的基礎上，又有

衍生法(secondary legislation)直接影響歐洲聯盟公民的日常生活，衍生法包含各項指令(directives)、規定(regulations)、建議(recommendations)等等。這些法律與歐洲聯盟的政策都是以下三個重要機構決議的產物：

- 歐洲聯盟理事會（代表各會員國）
- 歐洲議會（代表公民）
- 歐洲執行委員會（維護歐洲整體利益的獨立執行機構）





歐盟這三個最高階支柱必須彼此緊密合作並互相信任才能完善運作，馬斯垂克條約第249條：「為完成歐盟各項任務並符合本約規範，歐洲議會必須與理事會、執委會合作制定規則、指令、決定、提供建議、給予意見。」

歐盟理事會

歐盟理事會是歐盟主要的決策機構，其前身是「部長級理事會議」，目前簡稱為「理事會」。

各歐盟會員國輪流主持理事會，每任六個月，每次會議中各國須根據會議性質派遣部長與會，如外交政策會議須由各國外交部長與會、農業相關議題須由農業部長與會。歐盟理事會內有九個不同部會分別負責不同領域，如工業、運輸、環境等等，歐盟理事會本身的工作由「一般事務與對外關係理事會」(Gener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負責安排。

理事會各項會議的準備工作由常設代表委員會(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Coreper)負責，常設代表委員會由各國駐歐盟大使組成，理事會的行政工作則由位於布魯塞爾的秘書處負責。

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同為立法機構，並共同負責通過預算，歐盟理事會也負責通過執委會所協商的各項國際協議。根據條約，理事會決定必須通過一致決或「條件性多數決」。

修正條約、提出新共同政策或接受新會員國等重要議題需要一致決；其他議題則需要條件性多數決，各會員國的票數由該國佔歐盟總人口數的比例來考慮。

自2007年1月1日起，各會員國投票權如下：

- 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29票
- 西班牙、波蘭：27票
- 羅馬尼亞：14票
- 荷蘭：13票
- 比利時、捷克、希臘、匈牙利、葡萄牙：12票
- 奧地利、瑞典、保加利亞：10票
- 丹麥、愛爾蘭、立陶宛、斯洛伐克、芬蘭：7票
- 塞普勒斯、愛沙尼亞、拉托維亞、盧森堡、斯洛維尼亞：4票
- 馬爾他：3票

合計：345票



條件性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需要至少255票(73.9%)，此外

- 多數會員國（有時為三分之二）必須同意此決定，並且
- 任何會員國都可以要求確認贊成票數代表至少佔歐盟人口的62%。

歐盟首腦理事會

歐盟首腦理事會聚集了會員國國家和政府首腦(如總統加上總理)與執委會主席，歐洲議會主席也會至歐盟首腦理事會演說，歐盟首腦理事會溯源於1974年，當時歐盟各國國家和政府首腦開始舉辦例行性會議，單一歐洲條約於1987年把歐盟首腦理事會列入歐盟的正式機構。原則上，歐盟首腦理事會目前一年開會四次，由歐盟理事會主席國元首主持。由於歐盟事務愈來愈重要，因此各國元首應定期會討論歐洲主要議題，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歐盟首腦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正式成為歐盟主要政策的倡議者，並負責調解各國部長在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中觀點的歧異。

歐盟首腦理事會會議已成為新聞媒體關注的焦點，因為會員都是知名政治人物，而且理事會討論

的議題多廣受爭議，理事會也討論目前的全球問題，理事會的目標是針對國際議題能夠代表歐洲各國聯合發聲，發展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歐洲先生」由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負責（此職由阿姆斯特丹條約成立），亦兼任理事會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於1999年被指派為秘書長。



歐洲議會

歐洲議會代表歐盟公民並與理事會共同負責立法程序，自1979年起，歐洲議會議

員(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由各國直選產生，任期為五年。現任議會於2004年選出，共785席，各國議員人數如下：

	2007-2009
保加利亞	18 席
比利時	24 席
捷克	24 席
丹麥	14 席
德國	99 席
愛沙尼亞	6 席
希臘	24 席
西班牙	54 席
法國	78 席
愛爾蘭	13 席
義大利	78 席
塞普勒斯	6 席
拉托維亞	9 席
立陶宛	13 席
盧森堡	6 席
匈牙利	24 席
馬爾他	5 席
荷蘭	27 席
奧地利	18 席
波蘭	54 席
葡萄牙	24 席
羅馬尼亞	35 席
斯洛維尼亞	7 席
斯洛伐克	14 席
芬蘭	14 席
瑞典	19 席
英國	78 席
合計	732 席



歐洲議會之全體會議於法國斯特拉斯堡召開，其他會議則於布魯塞爾舉行，歐洲議會有17個委員會負責籌備全體會議，及數個政治黨團多於布魯塞爾開會。歐洲議會的秘書處位於盧森堡。

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共同透過以下三個程序之一立法：

- 首先，合作程序 (cooperation procedure)：此程序單一歐洲條約於1986年推出，在這個步驟，歐洲議會須就歐洲執委會所提出的指令 (directives) 與規定 (regulations) 草案來提供意見，接著，歐洲執委會根據議會的意見可以修訂草案。

- 第二，同意程序 (assent procedure) 同樣源自1986單一歐洲條約。在這個步驟，歐洲議會必須同意執委會所協商的國際協議、新會員國加入歐盟申請案、及一些其它重要事物，例如更改選舉規則。

- 第三，共同決策程序 (co-decision procedure)：此程序由1992年馬斯垂克條約推出，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針對重要事務立法，如勞工遷徙自由、內部市場、教育、研究、環境保護、泛歐交通網、健康、文化、保護消費者等等。歐洲議會議員中若絕對多數反對理事會的「共同立場」 (common position) 得否決建議法案，而

該議題可提交調解委員會。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新增23項共同決策的範圍、尼斯條約新增7項。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為歐盟預算負責，歐洲執委會提出預算草案，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審議之，歐洲議會得拒絕預算草案，歐洲議會過去曾拒絕預算通過，這時候整個預算程序必須重新開始。歐洲議會可以透過預算來影響歐盟決定政策，不過歐盟大部分的農業花費不受歐洲議會控制。

歐洲議會牽動歐洲政治，歐洲議會是歐盟主要的辯論場域，各會員國的政治觀與國內觀點在此交會，自然歐洲議會會提出許多的新政策建議。

議會辯論主要由政治黨團進行，其中較大的黨團包括：

- 歐洲人民黨暨歐洲民主黨團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European Democrats - EPP-ED)

- 歐洲社會黨 (the Party of European Socialists - PES)

歐洲議會在制定歐盟基本權力憲章 (公佈於2000年12月) 與成立歐洲制憲大會 (決定於2001年12月歐盟首腦理事會拉肯會議) 上扮演一重要角色。



最後，歐洲議會負責民主監督，歐洲議會可以解散歐洲執委會（須三分之二同意）、檢視歐盟政策實施的情況，例如檢視歐洲審計院的報告、書面或口頭質詢執委會與理事會，歐盟首腦理事會主席必須向歐洲議會報告歐盟元首的各項決定。Hans-Gert Pöttering於2007年獲選為歐洲議會議長。

歐洲執委會

歐洲執委會為歐盟主要機構之一，自2007年1月1日起，執委會有27名委員，每個會員國1名。執委會的政治立場必須超然，工作在於維護歐盟整體利益，所以不能接受任何會員國的指令，執委會是「條約的監護人」，必須確保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所通過的各項法規與指令將確實履行，否則執委會可將瀆職一方提交至法院迫使其依法行事。

歐洲執委會是唯一有權提出歐盟新法案的機構，且可以幫助歐盟理事會內部達成協議，或弭平理事會與議會爭議。

歐洲執委會乃歐盟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理事會做出的決定，譬如共同農業政策。執委會必須為歐盟共同政策的執行負責，例如研究、開發援助、區域性政策等等，執委會也負責管理政策的預算。

執委會向歐洲議會負責，如果議會通過不信任案，則執委會必須總辭，如1999年3月16日桑特(Jacques Santer)主席提出總辭，由普羅迪(Romano Prodi)主席接任至2004年。2004年以來，歐洲執委會主席為巴洛索José Manuel Barroso。

歐洲執委會組織下有36個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 DGs)，主要位於比利時的布魯塞爾與盧森堡，不同於一般國際組織之秘書處，執委會擁有自己的預算來源，所以可以獨立行事。



歐洲法院

歐洲共同體的法院位於盧森堡，由各會員國推派一位法官所組成，另設有八位辯護檢察官。法官與檢察官由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協議決定人選，每一任任期為六年，得連任，應該公正超然。

歐洲法院的職責在於確保歐盟法規付諸實踐，且各成員國對條文有相同的詮釋。歐洲法院可依條約判任何歐盟會員國有罪或未履行義務，可檢視歐盟法律是否確實頒佈，必要時可判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有罪。歐洲法院也是唯一有權解釋歐盟法規的機構。因此，若會員國國內法院要求對有爭議的條文做出解釋，該國法院得要求歐洲法院解釋之。

這個體系確保歐盟法律在所有會員國中的詮釋與效力是一樣的，條約特別允許歐洲法院檢視歐盟法案是否尊重歐盟國民的基本權力，並裁決人身自由與安全等相關問題。

原訟法庭(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成立於1989年，由歐盟會員國各自推選一位法官組成，負責裁決特殊案件，如公司或個人提出的訴訟或與競爭法有關之案件。

歐洲審計院

歐洲審計院成立於1975年，由各歐盟會員國派遣一位會員組成，任期六年，人選須得到各會員國與歐洲議會同意。歐洲審計院審查歐盟收支與預算，歐洲審計院有權審計任何處理歐盟基金的組織帳戶，必要時，可將審計案提交歐洲法院。

歐洲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凡任何與歐洲共同體或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有關的政策，歐盟理事會與執委會都必須諮詢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代表著來自各個有組織的公民社會的利益團體，委員人選由理事會指任，一任四年。

許多議題，例如就業、歐洲社會基金、職業訓練等等，都必須先諮詢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才能做出決策，委員會亦可就重要議題給予意見。



區域委員會

歐洲聯盟條約中決定成立區域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CoR)，由各級地方政府代表組成，各會員國提出人選名單，由理事會指任，一任四年。歐洲聯盟條約中規定，理事會與執委會必須就區域性議題諮詢區域委員會，委員會也可以針對各種歐盟活動主動提出意見。

歐洲投資銀行

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位於盧森堡，為歐盟較低度發展區域提供資金，並幫助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

歐洲中央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位於德國法蘭克福，負責管理歐元與歐盟的貨幣政策，歐洲中央銀行的工作內容將於第七章中詳細介紹。

歐盟制憲大會

上述機構為歐盟決策機制的重要齒輪，不過歐盟如果要持續有效運作的話就需要全面檢查，因此歐盟理事會拉肯會議(Laeken)於

2001年12月決定成立歐盟制憲大會，大會的105個會員代表會員國與申請國政府、各國議會、歐洲議會與歐洲執委會，由前任法國總統季斯卡主持，大會的主要工作是要為擴大後的歐盟提出新的運作方式。

歐盟面臨兩項挑戰

- 首先，未來十年或二十年內繼續擴大可能讓會員國達30或35國，理事會將來是否還有可能達成一致決？歐盟決策機制會不會癱瘓？歐盟將如何治理？面對全球，誰來為歐盟發言？歐盟最終的疆界要畫在哪裡？畢竟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非歐盟機構)已有45個會員國，包括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及高加索地區國家。

- 第二，歐盟公民希望有更多決定歐盟政策的權力，但是歐盟複雜的決策機制十分難懂，歐盟公民覺得「布魯塞爾」離日常生活太遠了，因此需要一部憲法清楚明白的表示歐盟裡面誰負責做什麼，每個機構的權力與責任，以及各國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權限。歐盟需要一種新的、更簡單、更民主的「運作系統」，讓人民更接近歐盟，因此大會以符合此前提草擬了憲法，於2003年6月將草案提交歐盟理事會，歐盟理事會於2004年6月完成條文修正。但2005年，法國及荷蘭人民，以公民投票否決了本草案。因



此，歐盟需要停下腳步，仔細思考下一步，是該保留歐洲憲法草案，再次交予法國及荷蘭人民表決？或是該縮小野心，保留部份憲法內容？甚或是放棄現有憲法概念，重新制訂新公約？

但無論如何，歐洲聯盟仍將以現有制度基礎繼續運作，伺機而動，達成憲法／公約上的共識。

歐洲憲法草案

憲法草案的目標如下：

- 歐盟理事會主席應由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選出，任期兩年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 歐洲執委會主席由歐盟理事會提名，由歐洲議會多數決選出
- 任命歐盟外交部部長，部長兼任執委會副主席與歐盟理事會會員
- 基本權利憲章應收錄於歐洲憲法中
- 歐盟應具有法人人格
- 理事會得於更多的政策領域由一致決轉而使用條件多數決，以便更有效率達成決定
- 應賦予歐洲議會更多立法與預算權力
- 歐盟與會員國的權力與責任應明白闡述
- 各成員國國家議會應負責確保歐盟所達到的政策不會侵犯各成員國本身的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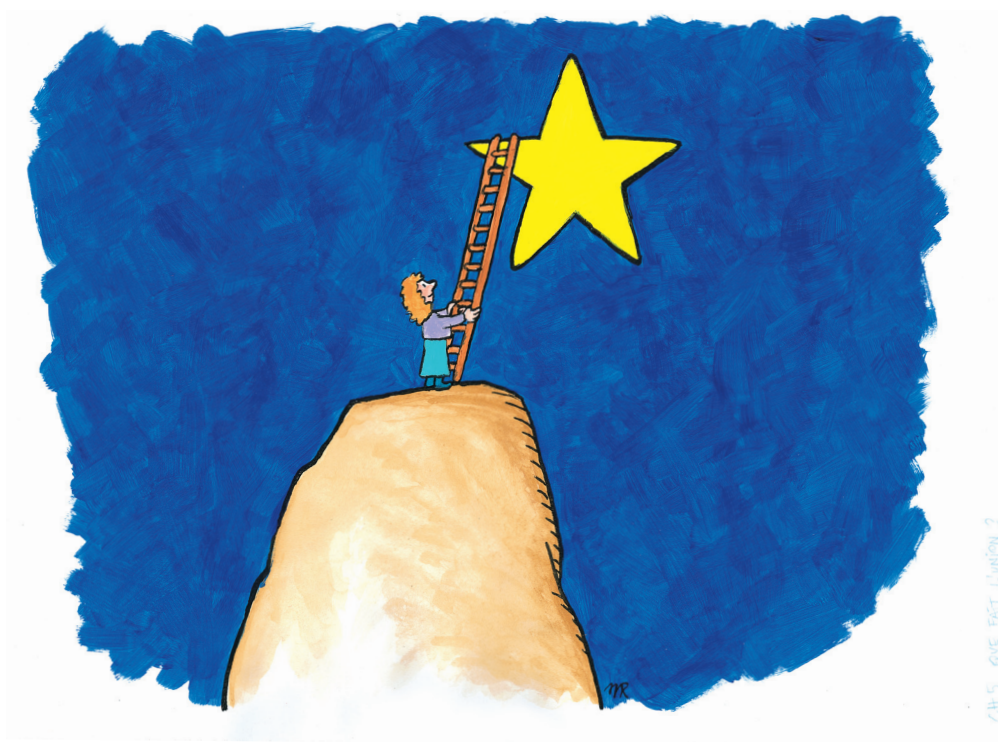
第五章、歐盟的工作內容

草擬羅馬條約的人為歐洲經濟共同體訂出以下目標：「建立共同市場、逐漸整合各會員國經濟政策以推廣全共同體的經濟和諧發展、持久且平衡的成長、提升穩定性、加速提升生活水準、各會員國之間關係更緊密。」

因為商品、勞工、服務與資本能夠自由流動，且歐盟政策確保企業間公平競爭並保護消費者權益，上述目標大部分都已經完成。單一市場於1993年完成，歐元已於2002年開始流通。但

是為了解經濟各部門和歐洲各區域都能受益，歐盟必須靠「結構性政策」支撐，而結構性政策又需要歐盟強烈的決心與經濟支持。

歐洲政治領袖在歐洲統一早期就發現統一需要強化「經濟與社會凝聚力(Cohesion)」也就是拉近歐洲區域間的貧富差距，推行區域性政策與社會政策，這些政策在歐盟擴大的同時，也愈來愈重要。





區域性行動

歐盟的區域性政策包含從歐盟預算中補助弱勢區域，2000年至2006年間總計2130億歐元，這筆花費用來刺激弱勢地區發展，改造老舊工業區、幫助年輕人與長期失業人口就業、農業現代化、幫助乏人問津的農村地方。

這些花費必須透過特定基金，如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ERDF)，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ESF)，漁業輔導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 for Fisheries Guidance, FIFG)，歐洲農業指導與保證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 EAGGF)等。

這些花費補充或刺激各國政府、區域政府的投資，歐盟設下三項主要目標讓這筆花費能發揮最大功效：

1.目標1(Objective 1): 幫助國內生產毛額低於歐盟平均75%的區域發展，這項計畫耗資1350億歐元，佔歐盟2000至2006年間區域性政策的3分之2，為五十個區域做基礎建設、提供訓練、刺激當地企業投資。

2.目標2(Objective 2): 幫助其他有困難的區域，不管是經濟重建的區域、日漸衰退的農村、漁村或有嚴重問題的都市地區。

3.目標3(Objective 3): 藉由現代化訓練、創造工作機會來打擊失業問題。

歐盟提出的計畫包括促進跨國或跨區合作的「跨區計畫」(Interreg programme)和支持面臨危機的都市永續發展的「URBAN計畫」。

除了這些結構性基金外還有「凝聚基金」(Cohesion Fund)，凝聚基金負責在人均生產毛額低於歐盟平均90%的國家，推動運輸基礎建設及環境保護的計劃。

由於這些由歐盟出資的結構性方案，歐盟國家才能在經濟上逐漸拉近距離，經濟聚合(convergence)也是各會員國政府努力達到貨幣整合的成果。

擴展結構性政策以接納更多會員國

2004年，歐盟加入10個新會員國，2007年，又新增了2個新會員國，有新增了經濟與社會凝聚力的挑戰，因為各地區發展程度不一，擴大讓歐盟內部差異更大，需要更多努力調節區域差異。有許多機制可以幫助申請國，首先法爾計畫(Phare)讓中歐、東歐申請國家獲得援助，2000至2006年間申請國可以獲得總計109億的「加入歐盟前(pre-accession)」援助。其次有



「加入歐盟前結構政策機制」(Instrument for Structural Policies for Pre-Accession, ISPA)預算提撥72億歐元發展環境與運輸計畫。第三，沙帕德計畫(Sapard)提供36億歐元予農業與鄉村發展。

申請國加入歐盟後，就不能再使用加入歐盟前原有的援助，轉變成使用結構性基金與凝聚基金的幫助。

社會面向

歐盟社會政策要矯正歐洲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歐洲社會基金於1961年成立以增加工作機會、幫助勞工到不同地區工作，2000至2006年間，歐洲社會基金合計佔歐盟預算600億歐元。

歐盟不只靠金融援助來改善歐洲社會現象，經濟蕭條或區域性低度開發的問題光靠錢是解決不了，除了經濟成長還要靠各國與歐盟政策的協助。社會成長外也要靠歐盟立法保障歐盟公民基本權力，某些權利已書於歐盟條約中，例如男女同工同酬等，其他權利如職場健康、工作安全、安全標準等則規定於指令中。

1991年12月，歐盟理事會馬斯垂克會議為落實執行「勞工基本社會權利憲章(communitary charter of fundamental social rights for workers)」，在歐盟公約裡新增一章為社會章(social chapter)，明訂歐盟

勞工所享的權利：行動自由、公平酬庸、改善工作條件、社會保護、組織公會的權利、集體協議的權利、職業訓練的權利、男女待遇平等、勞工資訊、諮商與參與、保障健康、工作安全、保護幼童、老年與殘障人士等等。這份憲章在1997年6月於阿姆斯特丹成為歐盟條約的一部份，並適用於全體會員國。

就業政策

20世紀的最後十年，歐洲公民呼籲政府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創造工作機會。要是失業率維持在10%以上(1997年以前)，歐盟公民怎麼會相信歐洲整合的好處？怎麼會對歐洲的未來有信心？所以阿姆斯特丹條約新增一章關於就業問題，確保創造工作機會是歐盟經濟政策的主要任務。

歐盟理事會1997年11月20-21日於盧森堡召開會議，十五個會員國元首同意採取策略讓國內政策更有效率，該策略內容為強化職業訓練，鼓勵、幫助成立新企業，改善「勞資對話」，並設下指導方針來刺激就業，各會員國與歐盟機構將定期檢視指導方針並聯合評估成效。

2000年3月歐盟理事會里斯本會議強化「盧森堡策略」並將眼光放遠，「里斯本策略」的目標更具野心：歐盟必須在十年內成為「知識為本的歐洲，不但在全球



最具競爭力與動能，還能夠永續成長，提供更多優質工作機會並凝聚社會。」（見第八章：知識為本的歐洲）

籌措共同政策的資金

1999年3月歐洲理事會柏林會議中各國對歐盟金融2000年至2006年間的規模達成共識。這項協議稱為「議程2000(agenda 2000)」確保歐盟有足夠的資金履行政策同時準備擴大。「議程2000」還要控制歐盟的費用支出，因為納稅人希望歐盟基金能妥善有效率地運用，歐盟「本身的資源(own resources)」主要來自加值稅及按照各會員國國內生產毛額比例收取的會員國費，不超過歐盟2000至2006年間整體國內生產毛額的1.27%。

這項預算決策讓歐盟在2006年底前能應付擴張所需的支出，不會動搖既有政策或影響新政策落實。歐盟2006年總預算為1120億歐元。

2007-2013年歐盟的預算架構(financial framework)已於2006年5月份通過，預算不得超過歐盟國內生產毛額的1.24%，每年的預算在1160至1190億歐元之間。

改革共同農業政策

1999年柏林高峰會中同意「議程2000」協議，歐盟理事會決定改革「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減低農業政策花費並增加歐洲農產品的競爭力。

羅馬條約中訂下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目前多已達成：農村生活品質令人滿意、農業市場穩定、消費者得以合理的價格獲得供應、農村建設現代化。其他原則也逐漸落實，消費者獲得穩定的供應、而且農產品價格穩定，不受全球市場波動影響。

但共同農業政策的成功也帶來一些問題，農業技術愈來愈發達，歐洲農業競爭也愈益激烈，愈來愈多人離開農業社會，因此農業勞動人口從20%降到5%，農產品供過於求，歐盟還得花大錢處理滯銷農產品、補貼農產品。

因此，歐盟必須改革農業政策，「議程2000」改變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與方法，目前主要目標為鼓勵農夫耕種高品質作物，產量遷就需求量、減少會傷害環境的集約農業耕作方式、給予農民的補助不再根據產量多寡而定。改革至今已開花結果：農產品產量逐漸減少，歐盟成為全球農產品最大的出口與進口地之一，歐盟鼓勵農民採用永續農耕方式以保護環境與鄉村，農村的新任務



為確保偏遠地區的經濟活動並保有歐洲景觀的多元性。多樣性及人與環境和諧共存的共識也是歐洲認同很重要的一部份。

歐洲執委會負責經營共同農業政策，執委會認為農民與消費者的利益需要進一步聚合，消費者有權獲得符合健康標準的高品質食品。1990年代與2000年代初期口蹄疫與狂牛症在全歐洲爆發顯示歐盟食品安全與動物健康政策的弊端，但近十年來，歐盟已積極改善這樣的狀況。

2003年歐盟進一步改革農業政策，重點放在食品品質、預防性原則與動物福利，對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有許多貢獻。同樣地，歐盟開始改革漁業政策，首要目標為減少漁船濫捕，保育魚群、提供退出漁業的勞工金融協助。

永續發展

歐盟政策原本著重在單一市場，不過近來範圍包含了其他日常生活方面，已逐漸克服歐洲社會的挑戰，如：環境保護、公共衛生、消費者權力、運輸的競爭與安全、強化教育與文化。

這些超越國家領土的議題需要國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大部分跨越邊界的問題必須靠歐盟立法，所需基金的規模也只有歐盟才能

提供。為了符合人民的要求，阿姆斯特丹條約在公共衛生與消費者保護等方面賦予歐盟更多權力與責任。

歐盟回應公共輿論最顯著例子就是環境保護，人們逐漸了解污染無疆界之別，自然資產需要被保護而且每一個人都有權利獲得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因此歐盟必須採取行動，如：空氣污染的標準必須全歐一致、降低氟氯碳化物排放量以保護臭氧層、改善廢水廢物處理方式、監督化學藥劑使用、降低交通工具的噪音程度等等。環境保護不能只依賴立法，歐盟還撥款進行環境方案，給予配合歐盟環保法案的企業與產業金融援助。

聯合國2002年8月於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為了籌備高峰會，歐盟理事會該年三月於巴塞隆納開會，為歐盟訂下目標：將使歐盟永續發展政策成為世界的典範。該政策包含自然資源的保護與永續經營、成立國際體系經營環境、刺激歐盟科技技術發展、與開發中國家共享科技成就等等，巴塞隆納會議中還決定將官方開發援助的目標金額提升至國民生產毛額之0.7%。

經濟成長對開發中國家非常重要，但是要如何尋求經濟成長卻不危害環境？我們要如何獲得永



續的能源資源？非洲要如何避免饑荒與疾病？這些議題同樣需要國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以歐盟一個大整體的立場的設法解決，會較有效率。

創新科技

歐盟創立者早已預見歐洲未來若要繁榮就必須領導世界科技，因此必須聯合歐洲進行科技研究。1958年除了歐洲經濟共同體外，還成立了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讓會員國能聯合開發核能的和平用途。同時建立聯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包含七個分布於比利時、德國、義大利、荷蘭與西班牙的研究機構組成。

隨著科學與科技革新愈來愈快，歐洲研究必須多元發展，將不同的科學家和研究人員聚在一起，歐盟需要找到新方法來為研究工作及工業應用提供資金。

歐盟層級的聯合研究用來補強各會員國本身的研究計畫，著重在聯合不同歐盟國家的實驗室支持基礎研究，如歐盟的「ITER國際熱核反應試驗計劃」，研究控制熱核融合，歐盟也鼓勵重要產業如電腦或電子產業的研究與技術發展來面對歐洲以外國家的強力競爭。

2002年6月歐盟第六研究與技術架構計畫(6th framework programme)，擬於2002至2006年間以175億歐元援助各項計畫集合歐洲各地研究人員。該計畫也刺激各會員國國內研究與技術發展，目標由原本國內生產毛額的1.9%提升至3%，其目標包括生命科學(基因與生物科技)、嚴重疾病治療、奈米科技、航空科技、太空研究、永續能源、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系統。

2007至2013年的第七研究與技術架構計劃(7th framework programme)，主要集中於促進各會員國之間的合作，更包括了新發展項目，例如建立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 歐洲科學研究委員會)來提供歐盟的研究方針，包括發展科學人力資源、鼓勵中小企業的研究開發領域的工作。FP7的資金達到500億歐元(每年平均70億歐元)，年度預算是FP6的雙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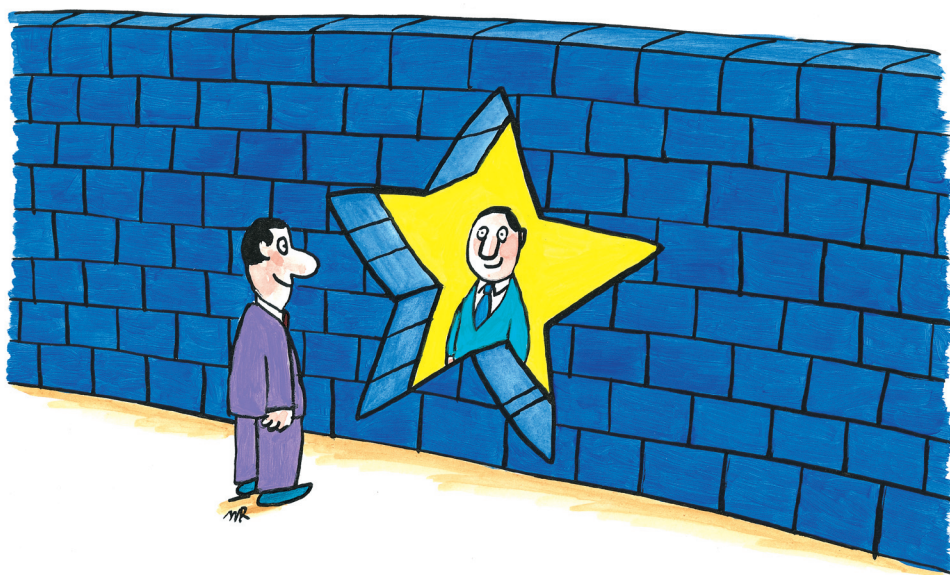


第六章、單一市場

羅馬條約第二條為歐洲經濟共同體訂出以下目標：「全面推廣經濟活動的和諧發展，持續平衡地成長，提高穩定性，加速提升生活標準與各會員國間的關係。」要達到上述目標必須做到：一、開放邊界讓人、商品和服務在共同體內自由流通；二、會員國間團結一致成立共同政策。

目標看起來不難，但實際運作上各國利益互相衝突。某些會員國受1973與1980年兩度石油危

機引發經濟不景氣的重創，因而訴諸保護主義來保護國內市場。1985年，執委會主席戴洛(Jacques Delors)發行白皮書，指出共同體會員國愈來愈多，有潛力成為單一市場來服務三億消費者。但書中也明白指出共同體的必須克服多重障礙：邊界檢查的繁複手續、貿易壁壘、政府採購市場封閉等等，這些障礙造成的支出，即所謂「統合不足所造成的費用(the cost of non-Europe)」，略估超過2000億歐元。





這份白皮書刺激當時的共同體十二個會員國展開行動，1986年2月，會員國簽署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訂下時程，於1993年完成單一市場及其所需的270項步驟，之後進展迅速，各商業協會、職業協會與工會順利推出新策略，很快地，人們都可以感受單一市場的福祉，因為愈來愈多商品與服務都變得唾手可得，而且人們不管是為了工作或休閒都可以在歐洲自由活動。

雖然關於某些敏感性較高的議題如儲蓄稅各國還有歧見，但是提升行動自由、競爭力與經

濟成長的良性循環一但開始就會繼續下去，各種壁壘紛紛解除。為了讓單一市場內商品、服務、勞工與金錢能夠自由流通，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訂下規範來確保公平競爭。譬如說，條約第81條禁止任何商業協議影響或阻礙共同市場的競爭，第82條禁止濫用市場優勢。

歐洲執委會負責確保上述條文確實履行，若有任何企業或國家違規，執委會可處以罰款，執委會甚至有實際權力禁止歐盟以外企業違反單一市場機制的行為。執委會也負責監督「國家援助」，即歐盟政府給予企業的援助。



現狀

整體來說歐盟目前的進展相當令人滿意：

- 由於歐盟強硬要求透明公開檢視公共事務供應與合約，各國公共事務合約市場已經開放。

- 整合各國稅制：例如共同規範間接稅、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與關稅。

- 貨幣市場與金融服務市場已經開放。

- 協調各國安全與污染法等，歐洲國家相互認可規定及標準檢驗系統。

- 廢除妨礙個人行動自由的各項障礙，如邊界檢查，互相認可職業證照等，舉例來說，1997年11月歐盟指令通過後，律師現在要在歐盟各國執業比以前簡單許多。

- 協調歐盟各國公司法，會員國間協調智慧財產與工業財產(商標、專利)法，為工業合作開創更良善的環境。

不過距離完全的行動自由還有一段距離，仍有一些阻礙讓人們不能在歐盟國家間自由行動或工作，執委會已採取行動增加勞工行動力，譬如說，確保學歷文憑與工作證照可以在全歐洲通用。

單一市場已開始運作，但目前的工作還有進步的空間，歐元帶來了市場透明化與市場競爭，自2002年1月1日起，歐洲消費者可以用歐元直接在歐洲各地消費、比價。

執行進度

歐盟主要的收入來源是服務業，目前服務業已經逐漸開放了。

電子通訊產業開放後，價格下降了許多，2001年底，長途電話平均比2000年的通話費率便宜11%、比1998年通話費率便宜45%。

目前天然氣與電力的單一市場也逐漸成形，市場必須確保所有消費者都能以負擔得起的價格獲得穩定的能源。從2000年起，歐洲執委會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為歐洲能源政策訂出方針，採用多種能源資源並確保供應安全。

歐盟須盡快採取此類行動，否則二三十年後有70%的能源需要仰賴進口，目前進口能源佔50%，其中石油能源的45%依賴從中東進口，天然氣能源的40%從俄羅斯進口。

此外，歐盟國家互相依賴能源供應，並合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避免氣候變遷。歐盟的目標就是



要發展新的、可再生的能源資源，包括生物燃料(bio-fuels)。藉此，希望在2010年，乾淨資源產生的能源佔歐盟整體能源供應的比例將成長一倍，從6%成長為12%。

歐盟節約能源同時改善環境的主要辦法是透過運輸政策，目前75%的商品及86%的旅客在歐洲藉由公路交通，公路運輸不但要消耗能源也會造成堵塞和環境傷害，在某些都會地區，不僅交通擁塞，空氣品質也令人害怕，為了改善此類問題，歐盟將減少道路貨運改以鐵路或水運。

歐盟需要運輸政策以確保商品與旅客在無疆界的單一市場內的行動力，因此歐洲鐵路運輸必須徹底開放，這表示各國技術標準必須統一，且把國家鐵路系統開放。

空中運輸也需要改進，歐洲平均每天有25000班飛機起降，由各國航管局負責，分權之下容易造成堵塞，班機延誤，旅客抱怨。

執委會建議合併各國航管系統，成立「單一歐洲天空」。

在執委會與議會的壓力下，歐盟的郵政服務漸漸開放，但帶來許多「公共服務(services of general interest)」的爭議，歐盟條約認為，不論市場本身是否能提供公共服務，都必需達到提供公共服務的目的。每個人都需要平價的基礎服務，例如水、電、醫療、郵務等等。這對歐盟的經濟與社會凝聚力也很重要，因此歐盟機構著手立法，確保歐盟條約對單一市場競爭力的規範和維持大眾利益的公共服務之間不會互相衝突，這都是歐盟為了盡力提供公民「歐洲社會模式(European social model)」所作的努力。

目前完成單一市場的工作多著重於服務業，在某些國家，服務業多保留給國內服務業者，開放服務業會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並強化歐洲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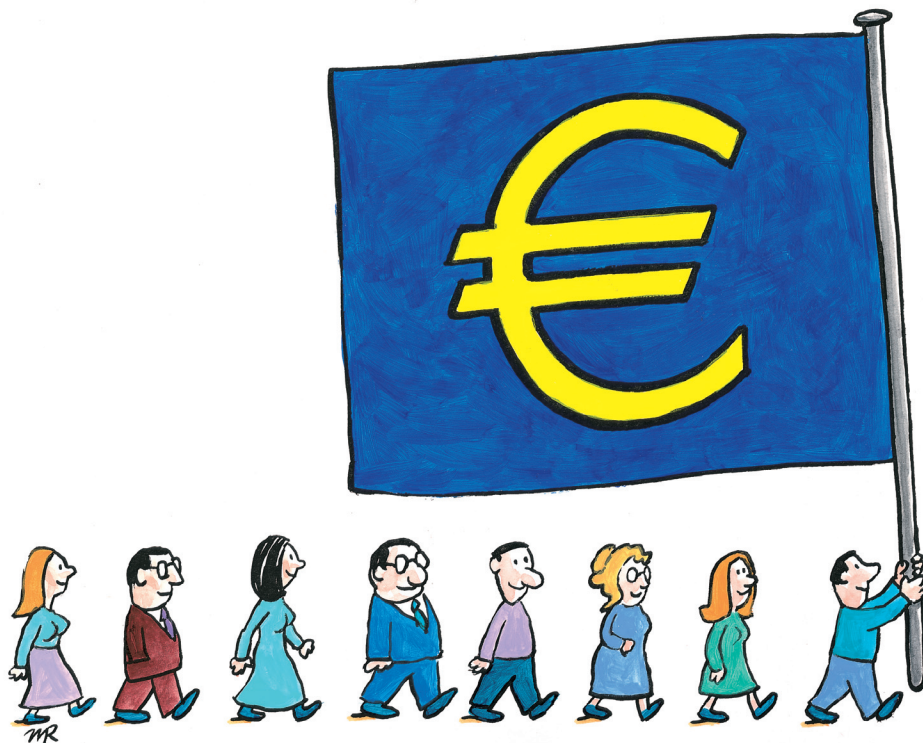


第七章、經濟貨幣聯盟，與歐元

自2002年1月1日起，超過3億歐洲公民開始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歐元，從1992年馬斯垂克條約設下單一歐洲貨幣的目標到歐元紙鈔、銅板真正在十二個會員國流通不過十年。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可以達成目標真是史所未見。2007年1月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Eurozone)，而且接下來幾年，其它的11個新成員國也將陸續加入歐元區。

貨幣向來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和儀器，歐元取代了各國貨幣，也將歐洲進一步推向經濟聯盟，不僅讓歐盟公民有更深刻的歐洲認同，人們也可以不須匯兌便在歐洲各地旅行、購物。

單一歐洲貨幣的想法怎麼來的？早在1970年盧森堡首相提出「韋納報告」(Werner Report)就已提議整合歐洲經濟共同體六國





經濟與貨幣，不過歐洲經濟共同體到1979年3月才跨出第一步，成立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歐洲貨幣體系的目標是減少會員國之間匯率變動的幅度，將浮動程度訂於2.25%至6%之間，不過這項機制受到美元不穩定帶來的各項危機，以及某些弱勢貨幣在國際緊張情況下成為投機客犧牲品的影響而愈趨弱化。

歐洲單一市場逐漸成形，便愈來愈需要貨幣穩定。1986年2月簽署的單一歐洲法案更加統合了歐洲經濟、避免各國貨幣兌換匯率浮動。若單一市場內勞工、商品與資金能夠自由流通，但貨幣卻可能貶值，這個市場要如何正常運作？貨幣貶值將造成競爭力不平等與貿易扭曲。

1989年6月歐盟理事會於馬德里召開會議，執委會主席戴洛(Jacques Delors)提出成立經濟與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的計畫和時間表，這項計畫後來收錄於1992年2月簽署的馬斯垂克條約，該約為欲加入經濟與貨幣聯盟的會員國設下經濟與金融門檻：抑制通貨膨脹、降低利率、減少

財政赤字(最高不得超過平均國民生產毛額的3%)、限制公債(最高不得超過平均國民生產毛額的60%)、及穩定貨幣匯率。

馬斯垂克條約附錄的議定書中，丹麥與英國卻保留其權力，停留在經濟與貨幣聯盟的第二階段，未加入歐元。丹麥國內公投後宣佈保留其貨幣，瑞典也同樣持保留態度。

歐盟必須提出辦法來確保單一貨幣的穩定性，因為通貨膨脹會讓經濟競爭力下降，降低人民的信心，並減少人民的消費能力。因此歐盟於法蘭克福成立獨立的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負責設定利率和維持歐元的價值。

1997年6月在阿姆斯特丹，歐盟理事會採取兩項重要決議：

- 首先「穩定與成長法案(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讓各國保留其嚴厲預算決策，各國可觀察其他國家避免任何國家赤字超額。
- 第二，經濟成長：歐盟理事會宣佈會員國與執委會將確保歐盟持續關注就業問題。



1997年12月歐盟理事會於盧森堡召開會議，採取一更重要的決策：協調經濟政策。歐盟決定「歐元區國家經濟部長得經由非正式會議討論單一貨幣與其共同責任等相關議題」。如此一來，採用歐元的國家因此關係將更緊密，不僅有貨幣同盟，將來也會有協調的金融、預算、社會與稅收政策。

實現經濟與貨幣同盟後要完成單一市場就更容易了，儘管全球情勢不穩（股市危機、恐怖攻擊、伊拉克戰爭），歐元地區仍能提

供投資者與消費者穩定性和可預期性。由於歐盟成功順利在2002上半年推出歐元讓歐洲公民對歐元更有信心，人們不僅享受購物免匯兌的便利，還可以在不同歐洲國家裏，直接比價。

歐元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重要貨幣之一，愈來愈多人使用歐元進行跨國交易，或把歐元當作美元以外的儲備貨幣，從股票經紀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的合併可以看出歐元地區金融市場整合的速度愈來愈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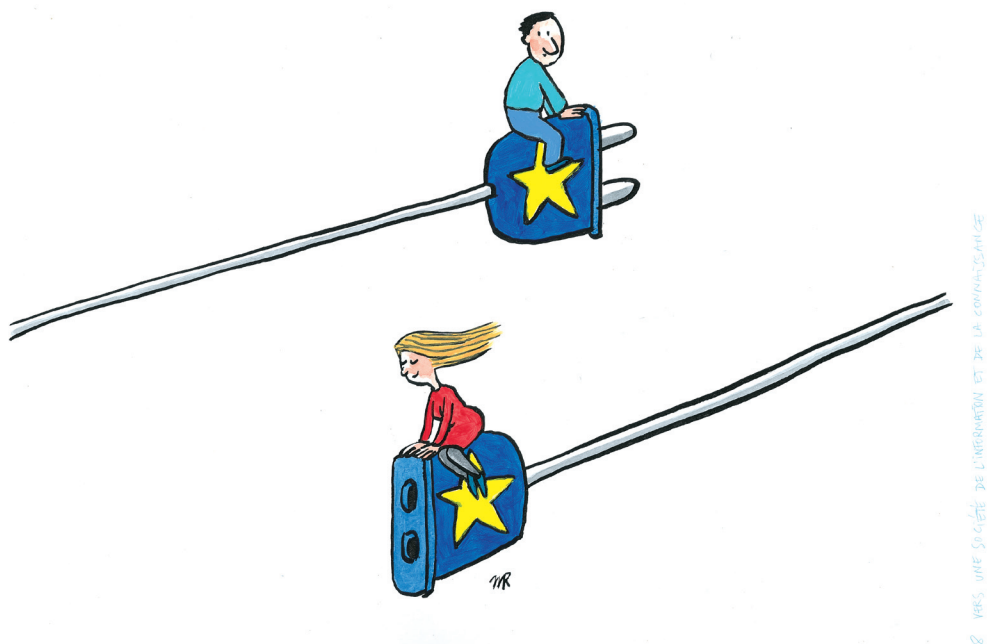
第八章、知識為本的歐洲社會

20世紀的最後10年內有兩項變革不僅改變了歐洲，更改變了全球經濟與生活方式，其一是全球化，其二是科技革命。全球化使各地經濟體更加互相依賴，全球經濟於焉誕生。網路、資訊科技、溝通技術的發展則帶來了科技革命。

科技革命發源於美國，為美國經濟帶來許多利益，美國企業之商業往來透過網路變得更有效率也更有成效。1995至2001年間，美國經濟平均每年成長3.6%，遙遙領先歐洲的2.4%，在歐

洲，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僅美國的65%，歐洲平均勞工產能也遠低於美國。

2000年歐洲各國元首都知道歐洲經濟需要現代化才能與美國以及其它國家競爭，歐盟理事會2000年3月於里斯本召開會議，為歐盟訂下遠大的新目標，預計於10年內成為「知識為本的歐洲，不但在全球最具競爭力與動能，還能夠永續成長，提供更多優質工作機會並凝聚社會。」





歐盟領袖決定透過「里斯本策略」來完成這項目標，里斯本策略包含研究、教育、訓練、網路服務與網路企業。里斯本策略也包含改革歐洲的社會保護體系，社會保護體系是歐洲最主要的資產之一：讓歐洲社會得以順利接受改變，但前提是社會保護體系要能永續發展。歐盟理事會固定於每年春天開會檢視里斯本策略的進展。

在理事會要求下，歐洲執委會進行「數位歐洲計畫」(e-Europe 2005)鼓勵歐盟地區使用現代化的網路服務，包括政府、訓練與健康等各項服務，各地用戶都可以低廉的價格連接到安全的「寬頻」基礎建設，換句話說，用戶可以透過高速網路或衛星連結發送聲音、資訊與影像，同時確保訊息隱私。

如果歐洲要完全開發其數位潛能，還有很多方面要發展，歐洲的企業與公民才可以擁有低價但世界級的溝通網路，並在線上獲得許多服務，譬如，歐洲聯盟的所有學校都可以連結網路、老師都必須會使用網路；須有歐洲法律規範電子交易與智慧財產權、電子付費、網路銷售等相關事務。

里斯本策略還包括成立一「歐洲研究區」(European research area)，內容包括成立非常高速的

跨歐網絡，連接歐洲大學、研究機構、圖書館，未來希望能連接每一所學校。可能妨礙研究人員在歐洲行動的限制也一項一項廢除了，同時，歐盟必須提供誘因讓世界頂尖的科學家留在歐洲並鼓勵研究。

中小型企業(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是歐洲經濟的骨幹，但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和發展力常受各國不同的規範所限制，里斯本策略將草擬法規提供資本讓企業可以發展高科技產業。

投資人力資源訓練也是歐盟首要任務之一，人力資源是歐洲寶貴的資產。歐盟了解教育、終身學習、多語能力、工藝技術的重要，歐洲需要人才方能發展電子通訊與網路服務。

歐盟的蘇格拉底計畫(Socrates)、達文西(Leonardo)計畫與青年交流計畫(Youth Programme)鼓勵學生、老師與研究人員在歐洲交流，在任何歐盟國家所受的訓練或考取的證照必須在所有歐盟國家效力一致，這些計畫才能落實。為促進歐盟與全球的合作，執委會也發展了Erasmus Mundus Programme 歐盟碩士課程及獎學金，作為歐盟與全球高等教育學生、教師、大學的交流計劃。歐盟也鼓勵非歐盟國家的科學家參與歐盟的



科學研究框架計劃 (Framework Programme FP7)。

最後，里斯本策略還要處理歐洲最棘手的問題：人口老化。人口老化不但影響勞動力，也影響歐洲社會福利與老人福利制度。歐洲目前勞動人口不足，尤其是婦女和老人，同時歐盟某些區域長期受失業問題所苦，就歐洲整體來說，每

個地方的失業幅度、問題差異都不一樣。因此歐盟理事會里斯本會議決定提升就業率，從2000年的61%提升至2010年70%，並將女性就業率從51%提升至60%。為了處理歐洲社會老化的問題，2002年歐盟理事會巴塞隆納會議呼籲歐洲政府減少優退方案，屆2010年，歐洲退休年齡應增加五歲。



第九章、屬於公民的歐洲

歐洲到底是關心人民還是最關心企業？剛開始，整合歐洲是歐盟創立者的政治抱負，歐洲過去一個世紀以來飽受戰爭摧殘，創立歐盟主要的考量在於確保不會再有戰爭，但是要建立一個有效又團結的歐洲，必須採取務實的方法，所以必須在務實的方面整合歐洲，例如煤、鋼、單一市場、農業政策、競爭等等。

因此，「專家治國」的歐洲誕生了，因為歐洲需要專家、經濟學

家、公職人員才能運作，歐洲可能由專家治國，但如果不是為了當初的政治理念，最原始的構想就無法具體實現。

歐盟對公民日常生活帶來的影響

歐盟條約中大部分的目標都已完成，過去妨礙歐洲人民活動、阻礙商品、資金或服務流動的老舊條約、稅賦、海關壁壘都已廢





除，儘管人們可能沒有察覺到，但是每天的日常生活都有單一市場帶來的福利：消費性產品開放、競爭原則降低價格、消費者保護政策、環境保護政策、待協調的技術標準。

同樣的，住在歐盟外圍的人們也受益於結構基金，如歐洲區域發展基金。歐洲農民數十年來，都受益於歐洲農業指導及保證基金的價格補貼機制。

幾乎歐盟預算中所有的開銷（2006年為1千2百億歐元），都用來保障歐洲公民的日常生活。

1958羅馬條約生效後，歐洲立法機構便著手制定條約確保勞工得以自由活動、提供服務的自由與專業人士創設組織的權力，每一個歐盟公民，不論國籍都可自由地在歐盟各地找工作。歐盟禁止國籍歧視，歐盟指令協調了各項規範，讓人們能在歐盟發揮所長。協調立法的過程相當艱困，最後終於使任何會員國頒發的證照不管是醫師、律師、護士、獸醫、藥劑師、建築師、保險人員，在歐盟所有國家都是認可有效的。

不過目前仍有許多活動由各國政府各自規範，1988年12月21日，歐盟會員國通過指令互相承認高等教育文憑，這項指令根據國家教育與訓練體系間相互信任的原則承認三年以上大學教育。歐洲公民的首要權利就是在歐盟

內自由遷徙、工作、居住，馬斯垂克條約於公民權利的章節中已明白表示。

除了由各國政府負責的領域，如警察、武力、外交等等，任何歐盟國家的公民皆有資格加入其它歐盟國家的健康、教育、公共服務的公職。這麼一來還有什麼比徵求英國籍教師到羅馬教英文或鼓勵法國新鮮人到比利時參加公職人員考試更自然的呢？

歐洲公民不只是消費者或經濟社會的一份子，歐洲公民是歐洲聯盟的公民，享有特定政治權利，馬斯垂克條約使歐盟公民，不論國籍都可以在其居住的歐盟國家於地方政府及歐洲議會選舉中投票或競選。

阿姆斯特丹條約第17條規範歐盟公民權利義務：「所有擁有歐盟會員國國籍之個人，即為歐盟公民。歐盟公民籍不取代其原有國籍。」

基本權力

阿姆斯特丹條約進一步鞏固基本權利，推出一套程序，若任何會員國侵犯歐盟公民的基本權利，將中止其歐盟會籍，阿姆斯特丹條約擴展「不歧視原則」禁止國籍歧視、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宗教歧視、年齡歧視與性向歧視，並進一步強化性別平等原則。



阿姆斯特丹條約促進歐盟政策透明化，讓公民能更方便地取得歐盟各機構的官方文件。2000年12月尼斯會議宣佈「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該憲章由各國議會、歐洲議會、各國政府與執委會代表組成之大會共同擬成，包含六大主題：尊嚴人權、自由人權、平等人權、和諧人權、公民人權與司法人權。憲章的54條條文明確表示歐盟的基本價值與歐洲公民所享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權利。

憲章明白闡述人類尊嚴、生活權利、人身自主、表達自由與信仰自由。和諧人權一章中史無前例地宣告社會與經濟權利，如：

- 罷工的權利
- 勞工有被告知與諮詢的權利
- 協調家庭生活與工作生活的權利
- 享有健康照護、社會安全與社會協助的權利

基本權利憲章推廣性別平等，並推出資料保護權，監督生殖科技，禁止複製人類，環境保護權，幼童權利，老人權利與善治權。

「屬於公民的歐洲」依賴歐洲政治形態，但歐洲政治的本質究竟為何？將來歐洲聯盟若擴張到27會員國以上，歐洲人民要共同擁有哪些價值與抱負？

歐洲文化與教育

歐洲歸屬感無法製造，必須靠共同的文化認同，因此歐洲不能只專注於經濟，還必須著重文化。

歐盟成立Erasmus programme鼓勵歐洲學生交流，以及「語言教學聯合計畫」(Lingua programme)推廣外國語教學，目前已有百萬名以上學生受益於Erasmus得以到其他國家留學。

歐盟訂下目標，希望10%的學生能夠到其他歐洲國家接受一年高等教育，為了達成這項目標，歐盟投資更多資金於教育政策，並策劃了Socrates programme蘇格拉底計畫、Leonardo達文西計畫 與 Youth programme青年交流計畫。

歐盟的「電視無邊界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讓觀眾可以收看歐洲各國製作的電視節目：歐洲廣播電台必須製作特定比例的歐洲節目，這項指令推出更強硬的措施來保護年輕觀眾、獎勵獨立製作人、並訂下條約規範廣告與電視購物。

「文化2007-2013計畫」(Culture 2007-2013)擬於2007-2013年間促進保護文化遺產，文化工作者暨文化產品的國際交流，及跨文化對話。



「MEDIA+計畫」在2001-2006年間支持視聽產業，歐洲與美國相比之下缺乏當地電視與電影節目，該計畫刺激視聽產量並鼓勵歐洲電影、電視節目在全歐洲播出。

歸屬感

「屬於公民的歐洲」的概念較新穎，要落實這個概念需要一些象徵性符號代表歐洲認同，譬如說歐洲護照(自1985年開始實施)、歐盟國歌(即貝多芬的第九交響曲)與歐盟會旗(藍底上有十二顆金色星星圍成一圈)等等，歐洲駕照於1996年開始於各會員國發行。

自1979年始，歐洲議會開始由直選方式產生，讓歐洲整合的過程更具民主的正統性，歐洲需要賦予議會更多責任才能實踐民主，並成立歐洲政黨讓一般公民可以透過非政府組織或民間組織參與歐盟政策制定的過程。

歐元於2002年1月1日開始流通後也帶來心裡層面的影響，歐洲人以同樣的貨幣單位消費，因此各地商品及服務可以直接比價。由於申根協議廢除歐盟國家間邊界檢查制度，讓歐洲公民對單一整合的歐洲地理範圍更有認同感。

為了讓歐洲更貼近公民，歐盟條約創設了「歐洲監察使」(Ombudsman)一職，歐洲議會選出監察使，任期與議會相同，監察使負責調查對歐盟組織、機構的批評，歐洲公民可以個人或透過組織提出批評，監察使負責調解提出批評與被批評兩方。

另一項聯繫公民與歐盟機構重要的成是歐洲議會允許任何居住於歐盟會員國的個人提出請願。

莫內(Jean Monnet)於1952年說道：「我們不是要將國家聚在一起，我們要將人民融合在一起」。讓歐洲整合獲得人民普遍的支持仍是歐盟各機構今日最大的挑戰。



第十章、自由、安全、司法

歐洲公民得自由居住於歐盟任何角落而無須害怕迫害或暴力，但歐洲人仍擔心國際犯罪與恐怖主義，這些挑戰需要各國儘速合作，歐盟確實需要「司法與內政事務」(Justice and Home Affairs)政策以因應最近兩次擴大為內部安全所帶來的新局勢。

當初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的時候

並未規劃這方面的行動，羅馬條約第三條僅表示共同體必須「針對個人出入境或遷徙採取措施」，但隨著時間經過，顯然行動的自由意味著歐盟內任何人、任何地方都必須受到同樣的保護與同樣的司法保障，所以原本的條文陸續被單一歐洲法案、馬斯垂克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尼斯條約修正。





遷徙的自由

個人在歐盟內遷徙的自由讓會員國提出安全的疑慮，因為大部分歐盟國家都已廢除簽證檢查制度，為了彌補其缺失，歐盟須在邊界強化安全措施。另一方面，因為罪犯在歐盟內也同樣享有行動自由，歐盟的各國警力與司法機構必須合作才能打擊國際犯罪。

自由、安全與司法的三個概念其實緊密相連，若人民無法安全的生活或受法治體系保護，自由就變得無意義。

1999年10月，歐盟理事會於芬蘭坦佩利討論司法與內政事務，歐盟領袖同意一項明確且具野心的計畫：於2004年完成60項步驟才能將歐盟轉化為一個「自由、安全、司法的地區」，執委會負責用「得分表」監控歐盟的進度。

坦佩利會議中處理的主要議題為：

- 歐盟共同政治庇護與遷徙的政策
- 歐洲一個真正公平正義的區域
- 歐盟整體防治犯罪
- 強化對外行動

歐盟於1985年採取一項重要政策方便旅客，比利時、法國、德國、盧森堡與荷蘭政府於盧森堡邊界的一個名為申根的小鎮，簽

署協議廢除六國邊界間簽證檢查制度，不限旅客國籍，統一管理這六國的對外共同邊界，並推出新的簽證政策。因此六國成立一「申根協定區」。

申根協定後來成為歐盟條約的一部份，且區域逐漸擴大，目前除了十三個歐盟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與瑞典)，還包括冰島、挪威及瑞士。其它的十二個新的歐盟會員國會於2008年3月前完全與其它歐盟國家接觸邊界檢查。

申根協定的目的不在於成立「歐洲堡壘」而是要讓人們可以合法進入歐盟並自由行動，同時，歐盟決定對抗剝削人權的犯罪組織。

庇護與移民政策

歐洲素來以人道提供外國難民庇護為榮，現在，歐盟政府面對的是如何在沒有內部疆界的情況下處理日益增加的移民人口，包括合法移民與非法移民。

歐盟各國政府決定協調各國規定，這樣申請庇護者可以在基本原則下得到歐盟各國的認可，坦佩利會議中，歐盟決定設下目標採取共同庇護程序，給予任何請求歐盟庇護的個人平等的待遇。



歐盟將給予移民者與歐洲公民類似的權力義務，這些權力義務的層級視其合法居住於歐盟的時間長度而定。

打擊國際犯罪

為了有效實踐庇護與移民政策，歐盟必須有效管理移民人口，包括對外疆界的檢查制度與防範非法移民。歐盟需要共同努力來打擊犯罪集團走私人口、剝削勞工，尤其是女人和小孩。

犯罪組織愈來愈複雜，而且經常利用歐洲或國際網絡犯罪，恐怖主義已經證明它可以在世界各地造成傷亡。因此歐盟成立了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 SIS)，申根資訊系統是一個龐大的資料庫，執法人員可以交換人、物資訊，例如，贓車、失物、通緝犯或提出引渡的要求等等。

逮捕犯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追蹤他們的贓物，因此歐盟立法預防洗錢，也藉此截斷犯罪組織的經濟。目前歐洲執法人員合作最大的進展就是成立「歐盟警政署」(Europol)，歐洲警察署由警察與海關人員組成，負責在歐盟地區執法，處理國際犯罪，如毒品走私、贓車買賣、人口走私、婦幼性剝削、色情刊物、偽造文書、走私輻射與核子原料、恐怖

主義、洗錢與偽造歐元。

歐洲司法區

目前歐盟內共有二十七個不同的司法體系，管轄範圍限於各會員國內，人們若居住在其他國家，可能會發現與生活或工作相關的問題必須訴諸一個陌生的司法體系，歐盟希望人民可以自由旅行，不管走到哪裡都可以訴諸法律，那麼歐盟的司法體系就必須更簡單。

歐盟必須設計一些方案使各國法律專家合作努力，譬如說，葛羅秀斯計畫(Grotius programmes)讓各國律師與法官了解其他歐盟國家的司法體系，法爾康計畫(Falcone programme)則發展出歐盟各國法官、檢察官、警察與海關人員的連絡網。

不過最顯著的合作方案乃是成立「歐盟反犯罪機構」(Eurojust)，歐盟反犯罪機構是一個中央協調機構，若犯罪案件涉及數個歐盟國家，歐盟反犯罪機構將使各國檢調單位能夠合作偵查犯罪。

各國法庭的合作礙於每個國家對犯罪行為有不同解釋而遲遲未能展開，但國際犯罪，包括恐怖主義，並不把國家界限放在眼裡。為了有效處理國際犯罪，歐盟準備成立一個共同刑事政策，以及一個共同法律架構來打擊恐怖主義、確實保障國民。



在1997年以前，政治庇護、移民、對外邊界檢查（簽證制度）、民法司法合作、商業司法合作等議題都要靠歐盟各國政府之間直接合作，但阿姆斯特丹條約將上述議題從政府間層級提升到「共同體」層級，因此可以透過「共同體」方式獲得更有效的處理。

不過，達到上述理想還需要以下條件：五年過渡期、執委會與會

員國共享倡議權、各項決定須通過一致決、只須諮詢歐洲議會不須經過其同意。

此外，警力與司法合作防範犯罪的問題還停留在政府間層級，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歐盟理事會負責協調各會員國政府對此議題採取的行動，因為防範犯罪的問題與國家主權有關，敏感度甚高，故就防範犯罪而言，執委會與會員國同樣共享倡議權。



第十一章、歐盟與世界舞台

就經濟、貿易、貨幣而言，歐洲聯盟已然成為世界強權之一，歐盟可以影響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聯合國專業機構以及環境、發展世界高峰會。

聯合國安理會等議題發聲。歐盟各國就武力方面而言仍是主權完整的國家，各國的防禦體系仍緊握於政府手中，彼此間國唯一的聯繫是國家成立的同盟，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有人說歐盟是個「經濟巨人、政治侏儒」這顯然是誇張形容了，不過歐盟會員國的確還有一條長路要奮鬥。就外交或政治而言，歐盟還不能代表所有會員國就安全、穩定、恐怖主義、中東議題、歐美關係、或

胚胎期的共同防禦政策

由馬斯垂克條約與阿姆斯特丹條約提出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與「歐洲安全暨防





禦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ESDP)明確定義歐盟的防禦任務，歐盟發展出「第二支柱」，即設定一政策範圍，該範圍內決策主要由各國政府間達成協議、執委會與歐洲議會僅扮演次要角色，此範圍內政策須經全體會員國一致同意，部份國家可表示棄權。

21世紀初期，歐盟的政治與策略藍圖如下：

- 俄羅斯繼續與西方世界保持友好，中歐與東歐的前共產黨國家幾乎同時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歐盟，表示持續逾半世紀的冷戰已確實結束，歐洲大陸逐漸和平統一，歐洲國家共同為打擊國際犯罪（如走私人口、洗錢）而努力，俄國、烏克蘭等西亞鄰國儘管未來短期內不打算加入歐盟，仍與歐盟就中長期而言建立良善的夥伴關係。

- 歐盟會員國期望建立歐盟安全暨防禦政策，1999年12月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會議為歐盟訂下明確的目標：於2003年能夠於60天內部署6萬部隊，海空協防，並可維持軍事行動至少一年。這批快速反應部隊並非「歐洲軍隊」，歐洲快速反應部隊由各國軍度組成，但是由政治與安全委員會(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ittee, PSC)、軍事委員會

(Military Committee, EUMC)、軍事參謀(military staff, EUMS)共同協調，直屬於歐盟理事會，並設立於布魯塞爾。這麼一來歐盟才有政治與軍事力量來完成某些任務，如人道與救援行動、維和行動及其他危機處理任務。

- 美國同意，如有任何美國不願插手的軍事行動，歐洲可運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後勤單位，如情報、溝通、司令與運輸單位。

- 實際防禦與嚇阻能力，例如法國與英國擁有的核子武器，仍由國家控制，隨著軍事科技愈來愈複雜、愈來愈昂貴，歐盟會員國政府也逐漸發現合作製造軍火的必要，如果各國軍隊將接受聯合任務，軍事體系必須多國運作且軍事設備必須標準化。

- 2001年的911攻擊與世界各地陸續傳出的恐怖攻擊改變了全球策略，歐洲國家目前積極合作、交換資訊以防堵恐怖攻擊。畢竟對抗恐怖主義是全球的工作，歐洲已跨越傳統同盟，不僅與美國合作，還與世界各國共同支持民主與人權。

由於全球策略的改變，歐盟積極在各國傳統安全與防禦政策之間找出平衡點。



歐洲的窗口？

歐洲憲法草案提議創立歐盟外交部部長一職，這樣一來歐洲就有一個更明確的國際身份。外交部長將被授權在國際舞台上為歐盟發言，並同時成為歐洲執委會委員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這麼一來，季辛吉在1970年代所問「如果我要跟歐洲講話，該打電話給誰？」便有了解答。

阿姆斯特丹條約試圖成立一程序讓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更有彈性，例如「強化合作項目(Enhanced Cooperation)」可以讓部份會員國在某些領域議題上加深政策整合的程度，但同時也允許其它會員國因為各種原因(如中立的傳統)，而不參與該項目。

提出這項務實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歐盟整體的凝聚力與可信度，另外，這麼做可能為會拉長歐盟內部政策（經營單一市場、競爭政策、經濟與貨幣聯盟、內部安全等等）與對外政策（貿易、發展援助、外交、國防）之間的距離。

未來歐洲必須行動一致，並提出明確的政策，歐盟會員國必須共同發聲，來表示其維護主要利益與守護人民命運的堅定決心。

對全球開放的歐洲

1993年單一市場成立，影響了歐盟的貿易政策。歐盟國家的進口限制逐漸廢除，對於敏感性進口商品，如紡織品、鋼鐵、汽車與電器等配額也逐漸廢除，世界貿易組織在歐盟鼓勵下成立之後，提供透過多邊協商解決貿易糾紛的功能。

工業產品進口到歐盟的關稅平均不到5%，歐盟及其貿易夥伴同意訂下服務與農產品貿易新規則，從農產品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大西洋兩岸的歧見，因為歐盟在會談中代表所有會員國聯合的意見，因此可以有效地為各會員國辯護。

歐盟是一個單一經濟體，囊括了5億高收入消費者，因此，對其他國家而言是個極具吸引力的出口市場，歐盟可藉此優勢說服貿易夥伴遵照遊戲規則，即確保良性競爭與市場間平等開放。



工業化世界的重要盟友

從美國的觀點來看，建構中的新歐洲是一個與美國擁有共同價值的同盟，也是一個貿易與科技的對手。北大西洋公約同盟將美國與許多歐盟國家聯繫在一起，緩和大西洋兩岸為農產品、鋼鐵與航空工業而生的貿易紛爭。

20世紀末，許多戲劇性歷史事件，尤其是冷戰結束，改變了國際政治的面貌。在新環境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員必須重新定義他們的關係，歐美合作需要新的目標，這些盟友必須一同迎接新挑戰：核武擴散、國際恐怖主義和國際犯罪，如走私毒品等等。就貿易與投資而言，歐洲聯盟是美國主要合作對象，也是唯一一個有穩定關係的合作對象，不過，歐洲必須對抗美國國會的單邊主義，避免影響歐洲的全球利益。

歐盟與地中海國家的關係

地中海南岸國家與歐洲只有一小段距離，不管歷史上或文化上都與歐洲緊密相連。居民常遷徙於兩個區域間，將來居民遷徙可能更加頻繁。這些國家是歐盟的重要夥伴，歐盟傳統上鼓勵地中海區域性整合。

地中海南岸國家是第一個與歐盟建立特別經濟與貿易關係的區域，1995年11月，歐盟會員國

與地中海國家（除利比亞、阿爾巴尼亞與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外）於巴塞隆納召開大型會議，該會為歐—地中海關係奠下基礎，如：

- 與會國間根據限武機制與和平解決衝突的概念開啟政治對話與安全同盟

- 開啟兩區域間的經濟與貿易關係，重點在於2010年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下，建立歐—地中海自由貿易區。一旦自由貿易區成立，工業成品得於跨地中海市場免稅貿易，該區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囊括8億消費人口。

- 社會、文化與相關領域合作關係。

根據「地中海援助計畫」(MEDA programme)，歐盟於2000-2006年間提供地中海國家等值53億歐元的經濟支援。

非洲

歐洲與撒拉哈沙漠以南的非洲國家間歷史關係深遠，自1957年羅馬條約以來，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的前殖民地或海外領土都成為共同體的夥伴，去殖民化風潮始於1960年代，再度將夥伴關係轉化為主權國家間的合作關係。

2000年6月於貝寧首都簽署的科托努協定象徵了歐盟對外發展援



助政策的新階段，科托努協議由歐洲聯盟、非洲國家、加勒比海國家與太平洋國家聯合簽署，是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歷史上最具野心，範圍也最深遠的貿易、援助協議。

科托努協議的基本目標與洛梅公約一致：「推廣並促進非洲國家、加勒比海國家與太平洋國家的經濟、文化、社會發展，以團結一致和互惠的精神強化這些國家與歐盟（和會員國）的關係」洛梅公約的焦點放在貿易關係與市場開放，科托努協議眼光更遠，舉例來

說，科托努協議推出新方案來預防侵犯人權。

歐盟已經針對某些低度開發國家做出讓步，其中有39國為科托努協議簽約國。2005年，這些國家可免稅出口任何產品至歐盟。

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為非洲國家、加勒比海國家、太平洋國家提供資金，於七年內撥出預算135億歐元，這還不包括之前基金剩下的95億歐元，與歐洲投資銀行借出的17億歐元。



第十二章、歐盟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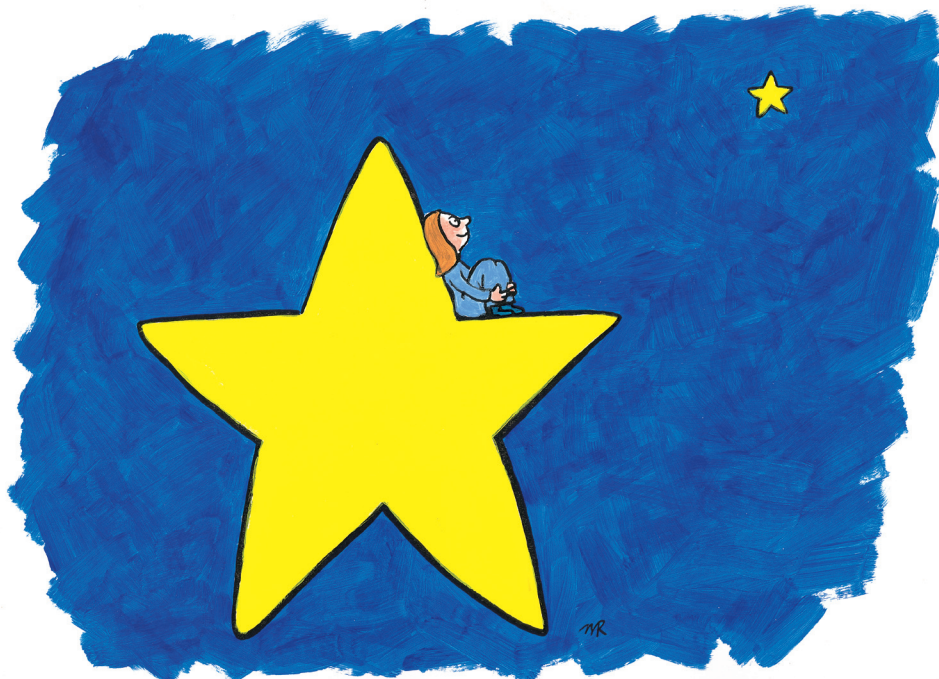
「總有一天，歐洲大陸上所有國家將融入一個更高的統一體，而不失去自己獨特的氣質和榮耀的個性，總有一天，世界上將沒有戰場，唯有心智的論辯，總有一天，子彈與砲彈將被選票所取代。」

法國作家雨果早在1849年就提出這樣的先見，但他的理想等了一個多世紀才逐漸實現，在這段期間，歐洲大陸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與無數衝突，造成數百萬歐

洲人死亡，似乎看不到未來。但是今天，21世紀帶來了遠景與希望，同時也帶來了的困難和挑戰。

歐盟已逐漸依計畫擴大到27個會員國，一新會員國政治人物說道：

「歐洲終於調和了歷史與地理。」
歐盟將於2007至2015年進一步擴張，歐盟領袖仔細聽取公共意見的同時，必須決定歐盟地理上、政治上及文化上最終的疆界。





歐盟的基礎精神是主權國共同決議成為命運共同體，而為此讓渡部份主權共同經營。基礎精神針對的是歐洲人最關心的事務，如和平、安全、民主參與、法治與社會團結。這份認知由歐洲各國人民強化：五億人民選擇要在法治社會下生活並尊重最原始的價值觀，包括人權與人類尊嚴。

目前，科技革命正快速地改變這個工業社會的生活形態，同時也因為科技超越了國界而帶來新的挑戰。若各國各自行事便無法妥善應付永續發展、人口趨勢、社會團結等問題。只靠國家政策無法確保經濟成長，單一政府也無法妥善回應生命科學帶來的道德問題，油輪失事造成的海洋污染或類似車諾比核子意外都需要多國共同預防才能確保「歐洲共同利益」，並將利益留給後代。

擴大後的歐盟仍受到全球快速改變的影響，需要找到新的穩定機制。不管是回教世界的宗教狂熱、非洲的疾病與飢荒、北美單邊主義、拉丁美洲的經濟危機、亞洲人口爆炸、或是全球產業遷移及其帶來的失業問題等，其它大陸的動盪都會影響到歐洲。所以歐洲不能只注意自己的發展，必須關心全球化，歐洲或許對其貿易政策的成就感到驕傲，但歐盟距離足以在世界政治的舞台上代表會員國全體發聲的理想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歐盟已經發揮了它的功用，證明聯盟的價值，但它必須適應擴大後的新挑戰，歐盟擁有愈多會員國，撕裂歐盟的力量就愈強。各國短期的利益可能會破壞長期的計畫，這就是為什麼每一個參與歐盟這趟前所未有的冒險的人都必須承擔重任，使歐盟的機制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任何重要變革都必須確保歐洲多樣文化獲得尊重，畢竟歐洲最寶貴的資產就是豐富的多樣性。改革必須針對決策過程，若過分堅持一致決，最後只會造成癱瘓。唯有多數決的政治、法律體系在完善審核與平衡的情況下才能正常運作。

歐洲憲法草案制定的目的是簡化歐盟條約，並使歐盟決策體系更透明。歐盟公民必須知道歐洲各機構的權責，並確實感受到這些機構與他們日常生活的緊密關連。唯有如此，人們才會支持歐洲整合，才會願意投票。歐洲憲法草案明確表示歐盟擁有哪些權力與責任，確保歐洲整合的兩項法源基礎：人民的期望與各國政府賦予的合法性。國家仍是歐洲社會下的合法框架。

歐洲憲法是確保歐洲國家與人民合作的重要步驟，這是不是就達成了創始歐盟的構想藍圖？還是歐洲在完成使命的過程中還會進一步演化政治結構？Who knows?



歐洲整合大事紀



1948年

5月7-11日

海牙會議：來自20個歐洲國家，超過一千名與會代表討論歐洲合作的新型態，並決定成立一「歐洲會議」(European Assembly)。

1949年

1月27-28日

根據海牙會議決議於斯特拉斯堡成立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非歐盟機構)。

同年開始草擬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1950年已於羅馬在簽署，並於1953年9月生效。

同時，幾乎所有歐洲國家都已成为歐洲理事會成員。

1950年

5月9日

法國外長舒曼(Robert Schuman)發表演說推廣莫內(Jean Monnet)的構想，建議法國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設立一新組織聯營鋼鐵資源，並開放歐洲國家加入。

發表演說之日可視為歐洲聯盟的



生日，因此每年5月9日為「歐洲日」(European Day)。

1951年

4月18日

比利時、法國、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盧森堡與荷蘭等六國於巴黎簽署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該約於1952年7月23日生效，效期50年。

1955年

6月1-2日

前述六國外交部長於墨西納召開會議，決定進一步整合歐洲經濟。

1957年

3月25日

前述六國於羅馬簽署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該約於1958年1月1日生效。

1960年

1月4日

在英國鼓勵下，斯德哥爾摩會議中成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聯盟中包含非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的歐洲國家。

1962年

6月30日

推出「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

1963年

1月14日

戴高樂總統於記者會中宣佈法國將反對英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7月20日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18個非洲國家於雅恩德簽署聯合協議。

1965年

4月8日

簽署條約合併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的行政部門，並合併成立單一的歐洲理事會與執委會。該約於1967年7月1日生效。

1966年

1月29日

「盧森堡承諾」：發生政治危機後，法國決定再度參與理事會會議，條件是牽涉「重要國家利益」等相關議題時必須保持無異議決。

1968年

7月1日

比原定進度提前18個月完全廢除工業商品的關稅，並推出「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

1969年

12月1-2日

海牙高峰會中歐洲經濟共同體各位政治領袖決定進一步整合歐洲。

1970年

4月22日

於盧森堡簽署條約，決定歐洲共同體更多開銷來自「自身資源」，並賦予歐洲議會更高權力。

1972年

1月22日

歐洲共同體與丹麥、愛爾蘭、挪威、英國於布魯賽爾簽署入盟條約。

4月24日

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六個會員國決



定六國浮動匯率不超過2.25%，該體系稱之為「貨幣蛇行曲線」(snake)。

1973年

1月1日

丹麥、愛爾蘭、與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將歐洲共同體會員規模擴大為九國，挪威因國內公投反對未加入歐洲共同體。

1974年

12月9-10日

巴黎高峰會，九會員國元首決定每年固定召開三次會議，為歐洲理事會，並同意歐洲議會直選、成立歐洲區域發展基金。

1975年

2月28日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46個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國家於洛梅簽署洛梅公約一號。

7月22日

簽署條約賦予歐洲議會更多權力決定預算，並成立「歐洲審計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該約於1977年6月1日生效。

1978年

6月6-7日

高峰會中，法國與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議建立歐洲貨幣體系來取代snake，歐洲貨幣體系於1979年3月13日正式運作。

1979年

5月28日

歐洲共同體與希臘簽署入盟條約。

6月7日、10日

歐洲議會410席次首度直選。

1981年

1月1日

希臘加入歐洲共同體，歐洲共同體會員規模擴張十國。

1984年

2月28日

採取Esprit programme以刺激資訊科技研究發展。

6月14日、17日

歐洲議會第二屆直選。

1985年

1月7日

戴洛(Jacques Delors)擔任執委會主委，任期為1985至1995年。

6月12日

歐洲共同體與西班牙、葡萄牙簽署入盟條約。

12月2-4日

歐洲理事會盧森堡會議中，十會員國元首同意修改羅馬條約，並通過「單一歐洲法案」重啟歐洲整合，為1993年創立單一市場鋪路。

1986年

1月1日

西班牙與葡萄牙加入歐洲共同體，歐洲共同體會員規模擴展為12國。

2月17日、28日

單一歐洲法案於盧森堡、海牙簽署，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



1987年

6月15日

Erasmus programme：促進歐盟內的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歐洲青年學子前往歐洲各國留學。

1989年

6月15日、18日

歐洲議會第三屆直選。

11月9日

拆除柏林圍牆。

12月9日

於斯特拉斯堡，歐洲理事會決定就經濟、貨幣整合(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與政治整合召開跨政府會議。

1990年

6月19日

簽署申根協議，廢除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之間的邊界檢查。

10月3日

東西德統一。

12月14日

於羅馬召開經濟貨幣整合與政治整合之跨政府會議。

1991年

12月9-10日

歐洲理事會馬斯垂克會議通過歐洲聯盟條約，為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奠下基礎，各國司法更緊密合作，建立經濟與貨幣聯盟，以及單一貨幣。上述領域的跨政府合作與當時的共同體體系一起稱為歐洲聯盟，歐洲經濟共同體更名為歐洲共同體。

1992年

2月7日

於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聯盟條約，1993年11月1日生效。

1993年

1月1日

建立單一市場。

1994年

6月9日、12日

歐洲議會第四屆直選。

6月24-25日

歐盟理事會於希臘Corfu 會議中，歐盟與奧地利、芬蘭、挪威、瑞典簽署入盟條約。

1995年

1月1日

奧地利、芬蘭、瑞典加入歐盟，歐盟規模擴展為15國，挪威因國內公投反對未加入歐盟。

1月23日

新歐洲執委會就職，主席為桑特Jacques Santer（任期為1995-1999年）。

11月27-28日

歐洲與地中海國會議於巴塞隆納召開，建立歐盟與地中海南岸國家的關係。

1997年

6月16-17日

歐盟理事會阿姆斯特丹會議簽約同意賦予歐洲聯盟更多權力與責任。



10月2日
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該約於
1999年5月1日生效。

1998年

3月30日
開始審議塞普勒斯、馬爾他與
十個中歐、東歐國家等新申請
國入盟程序。

5月3日
歐盟理事會布魯塞爾會議決議，會
員國中11國（奧地利、比利時、芬
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
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與西班牙）
符合要求得於1999年1月1日起使用
單一貨幣，希臘當時尚無法使用單
一貨幣。

12月31日
訂下各國貨幣與歐元固定匯率，
且不得改變之。

1999年

1月1日
開始經濟貨幣聯盟第三階段：歐
盟國家中11國貨幣以歐元取代，
此單一貨幣始於貨幣市場流通。
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始為歐盟貨幣政策負
責。

3月24-25日
歐盟理事會柏林會議同意歐盟
2000至2006年預算大綱。

6月3-4日
歐盟理事會科隆會議決定要
求由歐盟會員國元首代表與
執委會主席組成大會(European
Convention)，草擬歐洲聯盟基
本權力憲章(European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另外索拉
納(Javier Solana)被任命為共同
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FSP)。

6月8日、13日
歐洲議會第五屆直選。

9月15日
新任歐洲執委會就職，任期為
1999-2004年，主委為普羅迪
(Romano Prodi)。

10月15-16日
歐盟理事會坦佩利會議決定讓歐
盟成為一自由、安全與司法的區
域。

12月10-11日
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會議，旨在
擴大歐盟，正式將土耳其視為歐
盟候選國，並決定進一步與另外
12個申請國積極協商。

2000年

3月23-24日
歐盟理事會里斯本會議研究策略
以刺激歐盟就業率、革新經濟並
強化歐洲的社會凝聚力。

12月7-8日
歐盟理事會於尼斯達成共識，同
意修文以改變歐盟的決策機制，
這麼一來歐盟才能為擴大做好準
備，歐洲議會、理事會與執委會
主席鄭重宣佈歐洲聯盟基本權力
憲章。

2001年

2月26日
簽署尼斯條約，該約於2003年
2月1日生效。



12月14-15日

歐盟理事會拉肯會議決定歐盟的未來，為歐盟重大改革鋪路並成立大會籌備歐洲憲法。季斯卡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 被指派為大會主席。

2002年

1月1日

歐元開始流通。

5月31日

歐盟15個會員國共同批准京都議定書—全球協議為減緩氣候變遷共同努力。

6月21-22日

歐盟理事會塞維爾會議針對歐盟政治庇護與移民政策達成共識。

12月13日

歐盟理事會哥本哈根會議同意讓十申請國（塞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托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於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則訂於2007年加。

根據歐洲執委會的報告與推薦，會議中決定如果歐盟理事會於2004年12月認為土耳其符合「哥本哈根標準」即可以開啟入盟協商會談。

2003年

4月16日

歐盟與塞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托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

斯洛維尼亞於雅典簽署入盟條約。

7月10日

歐盟未來大會完成歐洲憲法草案。

10月4日

展開跨政府會議，草擬新條約以實踐歐洲憲法。

2004年

5月1日

塞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托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加入歐盟。

6月10日、13日

歐洲議會第六屆直選。

12月16-17日

決定若克羅埃西亞、土耳其於2005年符合條件則可開啟入盟協商。

2005年

4月25日

歐盟與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於盧森堡簽署入盟條約。

2007年

1月1日

根據歐盟理事會2002年於哥本哈根會議中決定，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歐盟。

斯洛維尼亞開始採用歐元，成為歐元區第十三國。